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 (A/40/33)



联 合 国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 (A/40/33)



联 合 国

1985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
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1985年7月12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12	1
二、和平解决国际间争端	13 - 58	7
A. 审议尼日利亚、菲律宾和罗马尼亚向大会 提出的关于设立斡旋、调停和调解委员会 的工作文件所载的提案 ¹ 报告员的说明	13 - 49	7
B. 审查秘书长关于起草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手册的工作进展的报告 报告员的说明	50 - 58	20
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报告员的说明	59 - 222	23
四、联合国现行政程序的合理化 报告员的说明	223 - 230	66
五、特别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结束时的说明	231 - 233	68
附件：特别委员会主席在第十届会议结束时的发言。		70

一、导言

1. 1. 1984年12月13日，大会第9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¹通过了第39/88A号决议，全文如下：

“大会，

“重申支持《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1952年12月5日第686(VII)号、1955年11月21日第992(X)号、1967年12月5日第2285(XXII)号、1969年12月12日第2552(XXIV)号、1970年12月11日第2697(XXV)号、1972年12月14日第2968(XXVII)号和1974年12月17日第3349(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1972年11月27日第2925(XXV II)号、1973年11月30日第3073(XXVIII)号和1974年12月12日第3282(XXIX)号决议，

“特别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1975年12月15日第3499(XXX)号决议及其1976年11月29日第31/28

号、1977年12月8日第32/45号、1978年12月16日第33/94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47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4号、1981年12月11日第36/122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14号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41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²及第三十九届会议³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以及会员国所表示的意见和评论，

“审议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其1984年会议工作的报告”，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对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大纲的详尽阐明以及就此提出的结论”，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彼此举行会前协商可能有助于委员会完成任务的重要性，

“意识到1985年是联合国成立第四十周年，

“认为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在1985年3月4日至29日召开；

“3.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

“(a) 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个方面的问题给予优先，用更多的时间加以研究，以便加强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使其能够充分履行根据《宪章》在这方面所负的职责；为此，除其它外，有必要研究如何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以及可能导致国际冲突或引起争端的局势；特别委员会将研究所有有关问题，以便按照以下第5段向大会提出其结论，供大会通过认为适当的建议；与此同时，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就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以及可能导致国际冲突或引起争端的局势的工作文件’或其任何订正本以及其他可能提出的提案进行其工作；

“(b) 继续进行其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的工作，并在这方面：

“(一) 继续审议关于建立斡旋、调停和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文件所载的建议⁶；

“(二) 审议秘书长有关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的进度报告；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联合国程序合理化问题，并于其认为适当时将其工作转移到此一议题；

“5. 还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只要对其工作结果有重大影响即应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

“6. 敦促特别委员会成员充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以完成交付给委员会的任务；

“7.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其中包括参加其工作组的工作；

“8. 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3499(XXX)号决议提出意见和建议，或对其作出它们认为必要的最新补充；

“9.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

“10. 请秘书长根据特别委员会所拟订的大纲，并且参照第六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讨论期间所提出的意见，编写一份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草案，先向特别委员会1985年届会提出工作进度报告，然后提出手册草案的定本，以便稍后阶段由委员会加以核准；

“11.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根据大会1984年12月17日第349(XXX)号决议和1975年12月15日第3499(XXX)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

哥伦比亚

阿根廷

刚果

巴巴多斯

塞浦路斯

比利时

捷克斯洛伐克

巴西

厄瓜多尔

中国

埃及

萨尔瓦多
芬兰
法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纳
希腊
圭亚那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意大利
日本
肯尼亚
利比里亚
墨西哥
尼泊尔

新西兰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菲律宾
波兰
罗马尼亚
卢旺达
塞拉利昂
西班牙
突尼斯
土耳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
赞比亚

3. 特别委员会于1985年3月4日至29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

4. 主管法律事务厅的主任兼副秘书长助理代表秘书长主持特别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开幕仪式并且发言。

5.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主任乔治亚·卡林金先生担任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秘书。（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主管研究和研究报告的副司长杰奎林·多希女士担任特别委员会副秘书长兼工作组秘书。（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法律高级干事拉里·约翰逊先生、法律干事曼努埃尔·拉马-蒙塔尔先生、和伊戈尔·弗米诺夫先生以及协理法律干事塔尼亚·利卡里女士担任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助理秘书。

6. 3月5日，特别委员会第83次和第84次会议根据其1981年届会就选举主席团成员达成的协议的条件，商定委员会的主席团由以下成员组成：

主席：林司宣先生（日本）

副主席：多明戈·卡伦先生（阿根廷）

安德烈·卡卡勒基先生（波兰）

里达赫·布亚比德先生（突尼斯）

报告员：约翰·斯万南先生（比利时）

7. 特别委员会第83次会议通过以下载于A/AC.182/L.41号文件的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依照39/88号决议规定的委员会任务，审议大会1984年12月13日第39/79号和39/88号决议提到的问题。

6. 通过报告。

8. 特别委员会3月5日第83次会议作出下列决定：

(a) 工作组前十次会议将专门审议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问题，以审议由尼日利亚、菲律宾和罗马尼亚提出的工作文件（A/C.6/39/C.2），以及审查秘书长关于起草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工作进展的报告（A/AC.182/L.42）；

(b) 随后十五次会议审议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参看文件A/AC.182/L.38/Rev.1）。

(c) 在会议举行的第二个星期，最多安排召开全体会议两次专门审议联合国现行政程序的合理化的问题（参看A/AC.182/L.43）；并视情况，另外举行两次会议以专门审议和平解决争端和/或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

(d) 会议最后两天将专门审议和通过报告。报告将于3月27日星期三用各种语言印发。

9. 工作组在特别委员会主席林司宣先生(日本)主持下进行其工作。特别委员会副主席多明戈·卡伦先生(阿根廷)、安德烈·卡卡勒基先生(波兰)和里达赫·布亚比德先生(突尼斯)以及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约翰·斯万南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分别担任工作组副主席和报告员。工作组成员还举行了各种深入细致的非正式协商会议。

10. 在3月5日分别举行的第83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秘书处收到澳大利亚、民主也门、洪都拉斯、摩洛哥、阿曼、秘鲁和乌拉圭等国常驻代表团提出的给予它们观察员地位的要求。大会第39/88A号决议第7段规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其中包括参加其工作组的会议。特别委员会决定依照该项规定批准它们提出的要求。特别委员会以后各次会议决定批准智利、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毛里塔尼亚、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提出的类似要求。

11. 报告员介绍报告草案时提到编制报告时采用的准则。他特别提到大会第37/14C号决议。该决议要求附属机关努力将其报告保持在三十二页的限度之内。他还提请注意在预算上加诸该项规则的限制。此外,他对一份内容过于重复琐碎的报告是否有用表示怀疑。但他承认展开的讨论富有成效,严格执行篇幅不超过三十二页的规定可能会损害报告的质量。他仍然力促各国代表团在审议报告草案时尽量不要使报告更长。

12. 本报告第二、三和四各节反映了在特别委员会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平解决争端以及联合国现行程序合理化等专题的工作中所达成的立场。

第五节载有特别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结束时的发言。特别委员会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决定将特别委员会主席在第十届会议结束时所作的发言附于本报告内。

二、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A. 审议尼日利亚、菲律宾和罗马尼亚向大会提出的关于设立斡旋、调停和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文件所载的提案¹⁰

报告员的说明

13. 依照特别委员会所达成的协议（参看上面第8段），工作组开始工作时首先审议载于工作文件（A/C.6/39/L.2）里的提案，工作组为此在1985年3月7日至12日举行了七次会议。工作组决定以下列模式安排其对这项提案的审议：(a) 关于这项提案的一般性说明；(b) 第1至第3段（委员会的性质）；(c) 第4至第6段（委员会的设立）；(d) 第7至第9段（委员会的组成）；(e) 第10至第17段（委员会的活动和程序）；(f) 第18至20段（委员会与联合国各机构的关系以及和平解决的其他办法）。

关于这项提案的一般性说明

14. 共同提案国的一个发言人在介绍提案时指出，产生该项提案的原因是因为需要更有效地通过联合国的途径，使它有机会对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努力，作出更大的贡献。拟议成立的斡旋、调停和解委员会是一个完全并入联合国现有机构的程序，具有灵活的辅助性质；也是交由会员国和联合国各主要机关支配的新的备选办法在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情况下，促进当事各方之间的谈判，帮助它们寻求和平的解决。

15. 一些代表团认为，该提案明显地违背《联合国宪章》，因此不会产生普遍同意，并且在该提案之前，过去就有过类似的倡议，但未成功。它并不满足实际需要，相反，正式规定的斡旋、调停和调解三项程序会妨碍其灵活性。此外，

众所周知，这三项职责是不相容的，提案国似乎也没有考虑到这一点。

16. 也有人说，有助于和平解决争端的不是该提案，而是所有国家加紧努力，消除核战的威胁，结束军备竞赛，首先结束核军备竞赛，防止其扩大到外空，以及改善国际形势。

17. 该提案由于授权大会和秘书长设立这一委员会，势将破坏安全理事会的特权。它与自由选择和平解决的方法的概念冲突，过份强调了第三方的解决方法。

18. 该委员会究竟是联合国系统内的一个独立机构，还是某主要机构的附属机构，这一点似乎不太清楚。委员会将由联合国还是会员国领导，也不清楚。如果委员会作为一个独立机构设立，则必须修订《联合国宪章》。因此，该提案可能导致改组联合国，非法扩大大会和秘书长的权力，以及扩大迫使各国接受通过第三方解决其争端的范围。事实上，它会导致设立一个拥有广泛权力的常设机构，包括确定争端的性质的权力。这种提案不是因目前国家间关系发展的需要而提出的。

19. 这项工作的财政方面也应该加以审查。显然，为了调查情况，应设立各种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小组委员会。这种做法将耗费巨大。

20. 另一些代表团对审议中的提案表示愿意听取意见。它们原则上接受提出任何提案的构想，只要其目的在于提高联合国系统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效力。这一构想很有意义，值得加以探讨。这些代表团认为该提案引起的真正问题是否符合《联合国宪章》并没有关系。如果可能存在某些不相容之处，也不是无法矫正的。他们认为审议中的提案不会对联合国各机关的权力均衡与自由选择解决原则造成损害。他们认为，在现阶段就提出是否符合《宪章》或财政问题为时尚嫌过早。

21. 然而这些代表团也认为提案国有义务证明它们的提案会大大地改善各国对和平解决争端机构的利用。目前对于这种想法是否有益，以及提议的委员会会不会比过去类似的机构获得更多利用和更为有效，没有一致意见。而且，它们对

编纂斡旋、调停和调解共同适用的规则是否适当有些怀疑，因为这三个程序并不相同。既不清楚如何调和提案中的长久因素和临时因素，也不清楚自动因素与当事方同意因素之间的紧张可以消除到什么程度。

22. 还有一些代表团虽然总的态度是积极的，大致上承认值得对该提案进行真诚的详细研究和审查，但对应给予现有的提案草稿何种程度的支持，特别是关于其潜在的用途，则意见不一，并且表示对其审议以及最后通过应谨慎从事。

23. 也有人强调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有效应用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当事方的善意和努力，将制定的程序应有助于依照《宪章》的原则和国际法使问题获得公平的解决，并且确保主权和领土完整获得尊重。

24. 提案国在谈到对提案的审议过程中提出的看法时强调，审查这项提案的根据是委员会的权限，并不要求委员会一致同意才能进行审议。一致同意是在通过提案需要达到的目标，而不应是考虑任何意见的障碍。拟议中的委员会意欲与现有的联合国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相结合，经大会或安理会等联合国机构要求，则应向其汇报。有关各方的同意总是需要的。此外，委员会将和争端当事方一起努力寻求解决的方法。这一新程序与过去失败了程序不同。它提供了一个有具体特色的灵活新机构，较为会员国欢迎和接受。这项建议在性质和内容上都没有违反《宪章》，而且联合国提案国始终首先重视这一点，愿意继续就该建议进行工作，以消除任何对这一点可能产生的疑问。各国的政治意愿一向是重要的、必不可少的，但有效的程序也十分关键，在这方面也应当做些工作。这一提案是对其他提案（如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提案）的补充，和它们不存在矛盾。该建议还试图促进会员国之间的谈判。它不排除其他可能的和平解决程序，如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等。财务问题并不是真正的问题；原则上讲，存在于成员有限的委员会之中的这样一项非常灵活而保密的程序是不会给联合国带来财政问题的。委员会负有斡旋、调停和调解的责任，因为这三项程序之间有着自然的联系，委员会可以分等

级逐一加以采用。 联合提案国并未试图编纂这些方法，提案中也没有提出定义。由于提案的灵活性质，下定义的工作留给了各联合国机关、争端当事国和委员会本身。联合提案国无意将这些程序加以正式规定，而是希望使会员国能够较容易地选择这种和平解决的程序。 按照争端的性质建议是否应采用提议的程序将始终是安全理事会或大会的任务。 《宪章》第三十五条明确规定，大会可建议各国采用一种特定的和平解决的程序。 联合提案国欢迎并愿意接受何任旨在改进这一提案的意见，希望在不远的将来，这一提案能够在大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

第1至第3段

25. 联合提案国在介绍审议中的提案的第1至第3段时表示，这几段旨在说明拟议中的委员会的性质。 这是会员国和联合国各主管机关长期可以使用的一个程序，但不是一个常设机构。 长期的含义是，各国都知道可以随时利用这一程序。第1段还提出了提案的目标，采用了《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的措辞，但提案国在这一点上愿意听取意见。 第2段的含义是，委员会成员较少（3个至15个），可依民主方式由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充当。 第3段明确规定，尽管会员国可以随时使用这一程序，它的职责仍是临时性的。第3段应和第4、第5段结合起来阅读。

26. 有人说第1段在用语方面引起混乱因为不管如何指定或选定，委员会不是一个程序，而是一组人。 因此，该提案的目的是设立一个机构还是制定一个程序不太清楚。 因此建议该段“斡旋、调停和调解委员会在联合国内部开放”一词应改为“设立一个委员会”，或者根据另一种意见，改为“制定一个斡旋、调停和调解常设程序。”与上述意见有关的是有代表团指出，如果将委员会看作一个程序，则将导致修改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现有的议事规则。 如需修改，则应该明确指出修改的各项内容。 另一方面，如果委员会将成为联合国的一个机关，并且假设不会修正《宪章》——这一点尚不清楚，那么就会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拟议的委员

会成为哪个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目的是使委员会成为一个联合机关，则出现这样一个问题：提案国准备在委员会内怎样协调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不同作用。

27. “早日”、“公正”这两个措辞引起了保留意见。有的代表团认为“早日”一词的含义是预防行动，既可指最后解决争端，也可指设立委员会的时间，因而不清楚。“公正”一词含义不准确，带有主观色彩，因此建议应改为“根据国际法”。

28. 关于第2段，有意见认为，即便理解上所有会员国都有资格成为委员会成员但不会实际上总是委员会成员，因此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在委员会任职的人是以国家代表的名义还是以个人身份任职，案文不清楚。一些代表团认为，要使这种委员会取得成功，委员会就不应由国家组成，而应由从各国提交的名单中选出的人士组成。关于这一点，有意见认为多年来国际实践产生了一些利用个人而不是利用国家的斡旋、调停和调解形式，该段提议的方法不符合这一实践。有代表团具体建议应改变该段的结构，规定设立一个关于不同类型问题的专门人员或专家小组，专门人员或专家由各愿意参加这一制度的国家提名，由争端或某一局势的各当事方以符合习惯国际法的方式利用指定人士的服务，这种安排对联合国引起的经费问题也有限。有人问“考虑到争端或国际局势的性质”一语的确切含义是什么。有人指出，在每一情况下，委员会应由经济、政治、人权等国际争端或局势具体领域的专家组成。

29. 关于第3段，有意见认为，由谁根据每一具体情况设立或组成委员会是大会、安全理事会、秘书长还是各当事方，在法律上不明确。还有意见认为，根据每一具体情况组成委员会的规定与第2段的规定有矛盾，因为如果考虑每一具体情况的因素可能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不宜让一组会员国作为第三方参加讨论。还有代表团指出，这两段规定可能造成下述风险，即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都想对同一争端采取行动，因而设立具有拟议性质的机关。而联合国这三个主要机关的职权却已经明确划分，其职权不能由它方代理。因此，拟议增加的这一机构是违

反《联合国宪章》的。而且，根据《宪章》规定，诸如调查或了解情况等职能仅属于安全理事会职权范围。关于秘书长，有意见说他是否可以倡议设立一个由会员国组成的委员会是值得怀疑的。不管把秘书长的权力和职能看得多么广泛，也不能确切肯定他具有这种指导职能使他有权设立一个会员国机构。

30. 对“受个别国际局势直接影响的国家”一语也有提出了批评。有意见说这个概念有问题。《宪章》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中都有类似的用语，安理会对这类词句的解释并不十分成功，因而可能导致许多问题。断定争端的各当事国往往是很困难的。这是一个关键的政治问题。有人提出，如果有15个有关当事国，有一个当事国不同意，这将怎么办？将采取什么行动？在这种局势中，设立委员会是否须得到所有有关当事国同意？而且，据说还可能出现这种情况：在安全理事会设立委员会后，一个有关当事国可能站出来说不同意采用的办法或委员会的组成。

31. 提案国在答复各代表团对第1至3段的评论意见时指出，它们无意修正大会或安全理事会的议事规则。这两个机构在设立一个委员会时将遵循现行议事规则。它们也无意修正《宪章》。委员会不是大会或安理会的联合机关，这两个主要机关的共同之处是可以根据各自的决定单独使用这一程序。共同提案国认为，由各国而不是由个人组成的委员会对会员国更具有吸引力，但这并不意味着国家代表一旦任命便不得以个人身分活动。委员会的最终法律根据是会员国的一致同意。关于出现何种性质的争端时可以建议设立委员会，应由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决定。

“受个别国际局势直接影响的国家”一语也可作同样处理，这是个解释的问题，应由联合国主要机关解决。关于财务问题，听取各当事国意见和提出建议不会需要大笔费用。不存在调查活动或视察团问题。关于提案涉及的秘书长职能问题，提案国的设想是这些职能就是他通常与会员国代表保持的联系，而不是规定他有权向会员国、建议设立这种委员会。关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同时处理某一争端的可能性问题，《宪章》已明确解决了可能出现的这种职权冲突问题，在通过建议方面

安理会应该优先。关于联合国主要机构将职权委托它方是否合法的问题，《宪章》明确规定这些机构可以设立附属机构。安理会和大会所能做的只是向会员国建议设立该委员会，并不涉将职权委托他方的问题。提案完全符合《宪章》，而且设立该委员会总是须经会员国同意的。

第4至第6段

32. 提案国在介绍第4段时说，该段的意图是通过首先向争端的各当事国提供提案中规定的程序，避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就该争端进行有争论不休的辩论。第4段第1和第2分段描述提交安理会和大会的那种争端或局势时所用措辞不同，这很慎重地反映出《宪章》谈到这两个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问题上的权限时用语的不同。第5段谈到秘书长同争端各当事国之间的接触，该段的用语不具有强制性。第6段说在争端各当事国表示同意诉诸提案中所提的和平解决办法时，即设立委员会。

33. 一些代表团在评论第4段时批评两个分段的措辞，其中规定安理会和大会应“首先”考虑利用机会向当事国建议设立一个类似提案中所提的委员会。这些代表团觉得，这可能给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争端各当事国造成不当的约束。这似乎也违反了《宪章》第三十三条，该条为各当事国自行选择解决争端方法留有广泛而自由的余地。而且安理会对一个争端或局势继续下去是否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未做决定就建议设立一个委员会，这样一种可能性也被认为是奇怪的。安理会只能敦促各当事国通过自行选择的和平方式寻找解决办法。有个代表团认为，第4和第5段通过组织的过于周全的程序急急忙忙地公开向各当事国提出斡旋、调停和调解的解决方法，这似乎同对这种和平解决方法极为重要的保密性、微妙性和灵活性的气氛大相径庭。还有意见认为，关于第4段第1分段，提案未能讲清使用什么标准来判断一个争端的继续存在是否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

34. 一个代表团强调了第4段两个分段对其所谈的争端类型所用措辞作出的慎

重区别。在这一点上，该代表团虽然对论及提交安全理事会争端的第1分段中所用“首先”一词也有所保留，但认为从《宪章》中所规定的职能和权力这种角度来看，论及提交大会争端的第2分段中使用该词则无可厚非。大会近来建议采取特定的办法以解决特定争端的做法似亦肯定上述区别。有些代表团认为，第4段整段不含有能被视为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自由选择解决方法的原则或任何其他方面原则的成分，如果适当考虑到《宪章》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安理会职权，则更是如此。

35. 有些代表团在评论第5段时认为该段案文措辞不明确，在解释上引起困难并难以同《宪章》条款及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相一致。安全理事会如决定处理一个争端，可以委任秘书长为报告员，不知道如何能使其这一职务同第5段规定由他同各当事国进行协商的职能取得一致。另一方面，有种看法认为，该段中使用的“可”字使人觉得是规定一项授权，而应当明确的是，按照《宪章》为其规定的各项正常职能，秘书长同联合国组织各会员国接触无需任何授权。有些批评是针对“受直接影响的各国”这一提法而发，第6段也是如此。批评意见认为，这会导致复杂的局面，例如，当事国反对设立委员会而一些受到影响的国家赞成设立委员会。或者甚至会导致由不同的机构按照不同的倡议为争端当事国和为受影响的国家分别设立不同的委员会。

36. 有些代表团认为，关于在有关机构提出建议以及各当事国接受建议之后设立委员会的确切程序，第6段不够明确。缺少了一些东西，留下了含混之处，由于委员会的临时性，情况更是如此。有些代表团建议，应由各当事国自行就如何实际设立委员会达成协议，并使当事国有可能自己同意在联合国机构之外进行调停和调解的努力。还对“第4段所界定的”这一提法提出批评，因为这种提法表示第4款对受情势直接影响的国家有所界定，而这并不确切。

37. 提案国在答复对第4至第6段的意见时强调，第4段中的“首先”一词并不是要限制当事国对各种可用办法的选择，而是要避免在有关机构进行冗长而持久的辩论，于开始进行这种辩论之前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向当事国提供调解程序。是否

建议采用这种解决办法或其他解决办法，就要由有关机构决定。提案国并没有想要将授权安理会决定采用某一种解决办法的《宪章》第三十三(二)条作为调解程序的法律基础，而是想到第三十六(一)条，该条谈到由安理会建议特定方法。在建议设立委员会的阶段并不产生保密的问题，只是在委员会实际工作阶段才有这个问题。由安理会而不是由提案来断定一项争端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关于第5段并没有要对安理会或大会的规则与程序加以修改，如果秘书长被委任为报告员，他将继续向安理会报告。该段谈的是“同当事国进行接触”，而不是“秘书长的主动行动”。提案国同意接受修改该段草稿，该段并不想削减联合国任何机构现有的权限。“受局势直接影响”的用语取自《宪章》，应由各主管机构去解释。至于第6段，应由当事国自行补进设立委员会的细节，如委员会成员人数等事项。当事国当然可以诉诸联合国以外的办法，但提案的目的是要有助于在联合国程序内达成解决办法。

第7至9段

38. 提案国在介绍关于委员会组成情况的第7至第9段时强调这几段的灵活性，第7(1)段即反映出这种灵活性。委员会成员一经指派，即以其个人身份行事。第7(2)段草案反映了一个想法，即指派委员会成员时需要联合国内的支持。第8段强调委员会成员的个人资格和经验。第9(2)段反映了一个事实，即委员会非常可能并且十之八九会是根据安理会的建议设立的。

39. 各代表团评论这些段落时觉得第7段(第1分段)所提的委员会成员数字(3至15个)过大，特别是在进行斡旋的时候此数过大。这可能会妨碍委员会职能的保密性和微妙性，以及妨碍其工作的有效性。有的代表团认为，不应将受个别局势直接影响的各国排除在成员之外，因为同一地区的国家对有关争端可能会有更好的了解。他们认为第7段第2分段应使对委员会的指派不是取决于协商，而是取决于争端各当事国之间以及同有关机构的协议，这样做既出于习惯国际法上的原因，

也是因为可在委员会内建立信任。还有代表团说，如果争端的性质尚未确定，不知安全理事会主席或大会主席何以能够指派委员会成员。此外如果大会主席在休会期间未经大会授权而行事，以及秘书长主动进行调查并确定关于非常微妙问题的争端当事方，则还存在权限问题。

40. 有的代表团说，第8段和第7段连起来读会给人一种印象，觉得委员会是由各国代表而不是由以个人身份行事的个人组成的。副代表的存在和委员们的独立缺乏保障似乎也肯定了这个结论。另一种意见认为，存在副代表同委员以个人身份行事并非不相兼容，而且令使委员会成员的专长更为多样化。有的代表团说，不清楚各国能否不经争端当事国同意而更换其指派的代表。有人建议指派的代表可以任职一年以上。还有人建议，各国在指派委员会过程中的作用应限于查明争端的类别以及提交争端所涉领域内专家的姓名。然后秘书处拟出一份这些专家的名单，有关机构同争端当事方协商，从这个名单中指派委员会成员，以个人身份行事。还有意见认为，《宪章》第二十三条关于选举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标准应适用于对委员会成员的指派。另一种意见认为，各国应在委员会设立后适当的时间内提出成员人选，而不是每年提出，每年提出似乎同委员会的临时性不相符合。

41. 关于第9段第一句，会上表达了这种意见，即委员会主席的选派并非严格必须争端当事国同意。关于该段第二句，一些代表团看不出有任何理由不能让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担任委员会主席。

42. 在答复对第7至第9段的评论意见时，提案国强调它们对委员会成员的数目完全持开放态度，第7段提出的数字仅仅是一个建议。也许通过由争端各当事国决定委员会成员的数目，可能找到一种灵活的解决办法。关于委员会的指派，提案国的意图是，应征得争端各当事国的同意。至于委员会是由国家还是由个人组成，提案国希望给予委员会更重的政治份量，在指派过程中不排除国家，不把指派过程降低为仅仅是从事先拟好的名单中挑选一些个人。因此产生了这种混合程序，即委员会成员由国家指派，但以个人身分行事，非经争端当事国同意，国家不能召回。

提案国在将《宪章》第二十三条标准适用于指派过程方面愿意听取意见，但是也应考虑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和能力。第7段假设有关机关作出设立一个委员会的决定。有关机关主席倡议的协商局限于指派委员会成员，但是该机关仍然负有最终责任，在其议事日程上保留该问题。

第10至第17段

43. 提案的代表团在介绍第10至17段时指出，各段涉及委员会的活动和程序，为委员会和争端各方灵活地进行工作制订广泛的准则，设法把情势导向解决，鼓励当事各方之间进行谈判，如果协商不成则设法调停，或在调停不成时设法和解。这几段还订有伸缩性的时限、解决办法的基本原则，保密的责任和报告的义务。委员会将根据各国提出的资料或秘书长的资料采取行动。

44. 关于第10段，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应具体地提到纽约，而应是任何一个联合国总部。其他的代表团则认为这一段很有伸缩性。第11段内“委员会将设法确定争端当事国”（中文本）一词意义混淆不清，因为在设立委员会之前就已确定了当事方。观念上应当是：委员会应鼓励或设法敦促当事方或设法使它们进行谈判。有人建议，第11段的第2分段首先应提到当事方有责任不采取使局势加剧的行动或行为。有人批评在提到委员会提出的解决办法时用“适当的”一词过于含糊。关于第12段和13段，有人不知，由于这些程序需要有不同的专门知识，何以不成立不同的委员会来进行从斡旋到调停到和解的程序。还有人问，当事方是否可以按照情况的需要和所涉程序自由变换委员会。有人建议，第14段也可以援引议事规则来规定委员会的会议的进行。有人批评第15段内所用的“早日”、“公正的”和“正义”等词和第13段所用的“均衡的解决”等词由于过于含糊，而在解释时可能发生困难。“公正的”和“正义”两词可能会损害当事方对委员会的信任，这两词对仲裁庭比对一个负责斡旋、调停与和解的委员会要更为切合，委员会是要尽可能适用国际法原则的。关于第17段，有人不知，考虑到第6段，委员会是在与秘书长协商后设立的，他是否不也应该收到报告。

45. 提到第10至第17段与《联合国宪章》之间的关系时，一个代表团认为，这几段说明的委员会的职能大多数都属于安全理事会；这与《宪章》不符，并有削弱安理会的地位和打乱其工作的危险。建议的机构违反了自由选择手段、国家主权和不干涉等原则。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几乎完全没有联系。还有几种危险，就是：大会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与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相冲突，或某一委员会的建议与其母机构或秘书长成立的一个委员会进行的实况调查所提的建议相冲突；所有这些都违反《宪章》。这几段也没有定出：委员会的决策程序对委员会所要处理的争端类别的确定；争端当事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授于委员会使用的调查事实的手段以及有关委员会工作人员的规定。

46. 在答复第10至第17段的讨论时，提案国说他们对于委员会所在地的问题不怀成见。第11段没有提到对争端当事各方的确定，这是已经确定了的，但要求当事各国恢复或开始进行谈判。将斡旋、调停和调解并入一个单一的机关是符合《宪章》的。将一个程序转变为另一种程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事各方的意愿，当事各方随时可以停止委员会的工作，选择另一个和平解决争端手段。所以没有提出复杂而详细的程序，是因为提案国觉得委员会应有正确执行职责的回旋余地。“早日”一词取自《友好关系宣言》。《公正》一词则取自《马尼拉宣言》。它们在那些文件中没得到界定，人们不明白它们为什么在提案中受到反对。委员会不过是建议解决办法，听由当事各方接受或拒绝。至于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的可能性，提案国觉得应由当事各方决定这一报告是否必要，尽管提案国准备讨论这一问题。至于同安全理事会的关系，委员会是安理会自己成立的，并未侵犯权责，安理会继续处理其议程上的问题，委员会最后向其提出报告，至于临时报告，提案国认为不应徒事报告而少作构想并未将对各区域的实况调查或视察列为委员会的职责。委员会应以联合机构方式作出决定，提案国认为这方面的细节并无必要。争端本质可由成立委员会的机关决定，尽管并非常常由安理会确定在其面前的争端的性质。

第18至第20段

47. 在提出第18至第20段时，提案国表示这些段落涉及提议的委员会同联合国各机关和其他和平解决争端手段的关系。第18段是根据一项考虑，即争端当事国已任意接受委员会为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第19段涉及非会员国的实体为争端当事方而各方协议诉诸这种程序的情况。它是根据《马尼拉宣言》所载的一项类似规定。第19段答复了一些关于委员会的职权与其母机构的职权是否相容的问题，它应足以祛除对提案是否与《宪章》相容的某些疑虑。

48. 提到第18段，一些代表团表示，该段是在增加新的和平解决争端机构。第三方介入的作用得到过份地强调，而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中的权力却受到削弱。另一种看法认为，第18段应置于第6段之后。关于第19段，有人提议将“各国人民”词改为更完整和更常用的“在殖民主义或种族主义政权控制下或受外国统治或占领的人民”一词，并在第一行“行使《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的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¹²”等字之后加添“除其他外”一词。又有人认为，提案国的意向并不完全清楚，而且上述《宣言》似乎无助于其解释。有人说，第20段确认一项事实，即提案规定成立一个机构可以在与主要联合国机关没有任何联系的情况下执行职责。它又载有一句缺乏具体内容的话，提到了自由选择争端方式的原则。关于其第2分段，人们不知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是否会考虑到委员会可能已经获得的进展。关于第3分段，有人问是否也应加上一句，说明设置委员会不致妨碍秘书长如经安全理事会请求担任报告员的可能性。

49. 在答复对第18至第20段的评论时，提案国强调，所以列入第18段，正是因为当事各方行使其自由选择手段的权力，选择了委员会，因此会期待它以诚意执行任务。第19段的构想是取自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马尼拉宣言》。它包括了会员国以外的方面介入争端的情况。尽管可以挑较好的措词，但要紧的是不要忽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联合国文件中的结构。第20段的列入，正是为

了法除对委员会与联合国机关的职权会有抵触的忧虑。大会和安理会的判断应当得到信任，即它们会考虑到委员会的进展，不会使其中途停止工作。提案国对于改进各段或作增添都没有成见。

B. 审查秘书长关于起草和平解决国家间
争端手册的工作进展的报告

报告员的说明

50. 根据特别委员会在其第84次会议上就其工作安排所达成的协议（见上面第8段），工作组在其1985年3月8日和11日所举行的第6和第8次会议上，专门讨论了这个问题。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9/79号决议和第39/88 A号决议编写的进度报告（A/AC.182/L.42）。

51. 法律顾问介绍了本报告，他强调，在执行工作时，根据和遵照特别委员会在其1984年会议所核可的大纲，并且考虑到大纲的导言部分所提出的手册的目的和性质，尤其是手册草稿必须严格根据《联合国宪章》这一要求，和第六委员会及特别委员会讨论期间所提出的各种意见。在委员会的一个成员提出请求之后，他提请大家注意到秘书处执行任务时所碰到的某些问题。他特别问到，秘书处是否一方面要考虑到《宪章》制订以前的文件，另一方面还要考虑到没有得到联合国全面支持的文件或程序，以及是否应该设法取得其他国际组织的协助。最后，他指出，在稍后阶段将正式告诉特别委员会，执行这个任务可能遭到的困难。

52. 关于法律顾问提到的第一个问题，大家都认识到，虽然手册的目的是作为一项实用文件而不是一份历史性或学术性的文件，因此可以不管已经不为人知或过时的文件或程序，但是应该有选择性地考虑到有关的或者仍在使用的，《宪章》制订以前的那些文件或程序。

53. 关于上述第二个问题，有些代表团指出，手册必须严格遵照《宪章》来拟订，选择有关的材料的最重要标准是必须符合《宪章》。有人指出，手册的价值在于它能够为大家所接受，在这方面象其他的工作领域一样，特别委员会应该注意到达成全面同意是非常重要的。至于大会的宣言和决议，它们强调指出，只有根据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而且不抵触联合国《宪章》的决议和宣言才应考虑在内，有够多的这种宣言和决议全盘讨论到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例如《友好关系宣言》¹²《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而且得到普遍的支持。

54. 另一方面，有些代表团指出，审查者应当有理由相信，各国政府可以和平解决争端的种种办法，都已经适当地载入手册之中。还有人认为，现有的文件和程序并不因为它们有争论性就不相干，创新及开先例的文件应该获得适当的考虑。

55.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该适当地考虑到惯例，以灵活的态度来探讨这个问题。在这方面，有的认为，有关这个问题的文件之中，有些并不是普遍获得接受的，有些已经是合法的国际秩序的一部分，很难加以忽视，而其他的文件，包括大会的某些决议，只具有次要的法定价值，为了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应该把它们摆在一边。据称，有些重要的国际公约，即便尚未获得广泛加入，也不妨提一提，尤其指出这些公约可以作为双边谈判或区域协议的准则，这样作可能是有益的。

56. 至于法律顾问所提出的第三个问题，即联合国秘书处可否与其他国际组织协商，这个问题促使若干代表团就手册的范围提出他们的看法。有些代表认为，重点应该集中于第33条所提到的那一类争端，即延续下去可能会危害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其他代表团不同意这种看法，他们认为，这种作法与拟订一份说明性的手册的设想很难调和。

57. 尽管有这些不同的意见，但是没有人反对联合国秘书处与其他国际组织接触，但是协商的目的仅限于收集关于相关的法律文书和程序的资料，而不涉及到细节。

58. 至于会员国按照特别委员会 1984 年会议达成的结论¹³第 2 段，协助秘书长履行其任务的形式，工作组达成了以下协议：

- (a) “联合国会员国常驻代表团成员中负责人员代表小组”将开放任由特别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参加；
- (b) 小组的会议将尽早在《联合国日刊》上宣布，并且将提供关于如何获得有关文件的消息；
- (c) 小组的职责仅是进行协商；
- (d) 会议的时间和讨论的问题将由秘书处决定。

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报告员的说明

59. 依照特别委员会在其第 83 次会议上达成的协议（参看上述第 8 段），工作组于 1985 年 3 月 13 日至 25 日举行了第 11 至 25 次会议，专门讨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

60. 特别委员会面前有一份订正的工作文件（A/AC.182/L.38/Rev.1），是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新西兰和西班牙等国在上届会议上提出的。该文件日期为 1985 年 3 月 7 日，内容如下：

“说明

“本文件所涉范围是联合国按《联合国宪章》开始从事和平解决争端的活动之前的阶段。因此，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和途径（见《宪章》第三十三条）不在讨论的范围之内，不过需要承认的是，实际上预防冲突与解决争端之间的界线可能不是那么清楚的。

“按照特别委员会职责的要求，本文件专门就如何加强联合国及其主要机构的作用的问题进行讨论。因此，关于各国在联合国系统外的行为和义务以及它们在预防冲突方面选择何种适当手段的自由问题则不在本文件的讨论范围内。

“在审查加强联合国主要机构的效力的可能办法时，各提案国采取了非常谨慎的态度，刻意尊重和维护《宪章》在各主要机构间所建立的平衡。因此，下面所列诸项不应被视为在任何方面有扩大或削减《宪章》的范围的含意，包括《宪章》在各主要机构间所建立的平衡。

“由联合国预防和消除可能导致国际磨擦
或引起争端的局势以及可能会威胁到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

“一.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为采取预防行动应做的准备工作”

“1. 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应与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充分合作，支持它们为可能导致国际磨擦或引起争端的局势（以下简称“局势”）和可能会威胁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以下简称“事项”）采取预防行动所作的准备工作。

“2. 秘书长应考虑在接待国同意的情况下派他的代表到局势存在或事项涉及的地区，以取得有关政府的意见和收集有关的资料。

“3. 秘书长应将其所收集到的资料在安全理事会要求时提交安理会，也可主动将其提交安理会。

“4. 秘书长应将其所收集到的资料在大会要求时提交大会，也可主动将其提交大会。

“5. 安全理事会应考虑举行定期会议或进行定期协商，以审查国际局势。

“6. 应鼓励所有国家按照第三十五条第一和第二项的规定以及秘书长按照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去行使他们的权利，尽早将各局势或事项提请安全理事会的注意。

“7. 当某一具体局势或事项经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并未请求召开会议时，安理会应考虑进行协商，以期在秘书长的协助下查明这一局势或事项的真相，并继续加以审查。在这些协商的过程中，应确保各当事国在陈述它们的意见方面的机会平等。

“8. 为了替预防行动做好准备工作，安全理事会应更经常地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23条任命秘书长为一个具体问题的报告员。

“9. 为了替联合国各有关机构采取预防行动做好准备工作，在适当情况下应更多地利用联合国进行真相调查的能力，包括在接待国同意的情况下派遣真相调查团。

“二、联合国有关机构的预防行动”

“1. 会员国应同联合国的主要机构充分合作并支持它们关于局势与事项的预防行动。

“2. 应鼓励各国同联合国有关机构接触，以便取得关于处理局势与事项的预防方法的建议。

“3. 如直接有关的国家打算正式要求安全理事会开会，它们应考虑在初期阶段，并根据情况以秘密方式，同安理会接触。

“4. 特别是如果秘书长打算要求安全理事会开会，他应考虑在初期阶段同安理会接触。

“5 为了迅速对各国或秘书长的接触作出反应，安全理事会应考虑：

“(a) 采取它认为适当的秘密方法；

“(b) 呼吁有关各国不要采取可能导致局势或事项进一步恶化的任何行动；
和/或

“(c) 建议采取非正式的解决方法。

“6. 在适当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在初期阶段派遣调查或斡旋特派团，或在局势存在或与事项涉及的地区建立联合国到场的适当形式。

“7. 安全理事会应考虑采用维持和平行动，作为防止局势或事项进一步恶化的一个手段。

“8. 安全理事会应考虑鼓励，并且酌情赞同在区域一级为预防和/或消除该地区某一局势或事项所作的努力。

“9. 如果同某一局势或事项直接有关的一国或多国同秘书长接触，他应迅速作出反应，提供他认为适当的斡旋或他能够采用的其他方法。

“10. 秘书长在决定将某一事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之前，应考虑同直接有关的

国家接触，尽力防止事态演变成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威胁。

“11. 应鼓励秘书长考虑请安全理事会依照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开会讨论那些事项。

“12. 应鼓励大会充分利用《宪章》的各项规定，以便讨论各种局势和事项，并在不损害第十二条的情况下，作出适当的建议。

“13. 大会应鼓励并酌情赞同在区域一级为预防和/或消除该地区某一局势或事项所作的努力。

“14. 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如认为可促进局势或事项的预防和消除，应考虑及早充分利用请国际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的可能性。

“15. 已采取行动的联合国机构或其附属机构应酌情审查已经采取的预防行动。

61. 共同提案国的一位发言人在介绍订正工作文件时表示，该文件原来文本在特别委员会1984年的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第六委员会上取得了绝对肯定的反响，促使共同提案国根据人们提出的意见并特别考虑到大会第39/88A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提出该文件的订正文本，该段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只要对其工作结果有重大影响即应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共同提案国希望，特别委员会将可能就文件内所讨论的委员会任务的特别方面达成普遍协议，以便对庆祝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作出它自己的贡献。

62. 该文件指出在《宪章》的结构范围内加强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在预防和消除可能导致国际磨擦或引起争端的各种情况以及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种问题的能力的方法与途径，设法防止秘书长所称“多边主义和国际主义的消蚀”。

63. 工作文件前面的“说明”，目的是要澄清制订文件所依据的观点。开头两段，讨论文件的范围，强调它的目的是有限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个大问题的其他方面，也许要留待在其他工作文件的范围内讨论。

64. 正如第2段所指出，共同提案国有意避免扩大各国一般的角色与行为，虽然文件自然要谈到会员国对联合国机构的义务。共同提案国承认，各国按照国际法的原则行事，对于预防冲突而言极为重要，并充分赞同各国自由选择适当的预防冲突方法的原则。他们认为，这个重要方面可成为另一份文件的主题。

65. 第3段强调，文件的所有内容都不应被视为在任何方面有扩大或削减《宪章》的范围的含义，包括《宪章》在各主要机构间所建立的平衡。

66. 共同提案国的发言人强调，原来工作文件的实质已大体保留，但为了精简内容，避免重复，将各部分分别编排在两个标题之下。他并表示，案文已变得较具灵活性，考虑到保留会员国的选择自由。一个新的因素是增加了关于国际法院作用的一段。

67. 有些代表团表示，考虑到工作文件已在讨论之前几天提出，它们只能对该文件表达初步的看法。

68. 许多代表团表示，它们赞赏共同提案国试图满足人们对于它们的工作文件原来文本所表达的关切而作的值得称道的努力。

69. 有人表示，虽然根据第39/88A号决议第3(a)段的规定，特别委员会的任务非常广泛，大会已在同一段中指出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以及可能导致国际摩擦的局势，工作文件正是属于这个观点。工作文件是被描述为进一步审议上述问题的一个有效基础，因为它构成了联合国主要机构所要实施的预防措施的一个蓝图。也有人认为，该文件是对尼日利亚、菲律宾和罗马尼亚所提出关于设立一个斡旋、调解与协调委员会的提案的良好补充。有人指出，这两个提案，分别处理冲突发展的三个阶段中的两个阶段。——亦即，酝酿阶段和引起争端阶段——，第三个阶段是当一项对和平的威胁或破坏已经实际出现时。有些代表团指出，共同提案国承认它们的工作文件并未讨论问题的所有各方面，例如各国在联合国范围以外的相互关系中的行为问题，自由选择方法的概念以及联合国决定的执行问题。有人认为，审议这些事项时可以采取的一个方法是确定国家的特定权利和义务。

70. 另一方面，有些代表团觉得，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工作文件反映了一个不适当的狭隘观点。它们指出，根据大会第39/88A号决议第3(a)段所规定的任务，要请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而不是期望它只限制在联合国如何预防和消除一些“局势”与“问题”。有人表示遗憾工作文件对各国在所讨论的方面的行为和义务问题只字不提。在这方面，也有人提到各国义务采取措施，防止核战争和外层空间的武器竞赛，停止武器竞赛并支持裁军，也有人提到各国必须采取步骤，有效地执行和平解决争端、不干涉、国家独立和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等原则，以及各国有责任谨慎遵守《宪章》所规定的义务，包括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的义务。还有人表示，个别的国家是国际法的主要论题，不能够离开个别国家的努力来看联合国的作用。那样的观点在政治上、法律上和实际上都被认为是错误的。所以这些代表团坚决表示，在充分讨论了各国行为和义务的基本方面之前，是不能够向大会提出结论的。它们强调，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讨论，应该以制定一项宣言性质的文件而告结束，该文件是关于加强联合国在依照《宪章》保障和平的效力以及各国为消除核战争威胁，制止军备竞赛与改善国际局势所作的努力。它们并表示，它们参加讨论工作文件的个别部分并不意味着它们赞同工作文件所反映的限制性观点。

71. 其他代表团指出，工作文件的特点在于它集中注意可能达成协议的领域。就此而言，有人指出，对于争议的问题的讨论，例如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一致性原则，曾受一些人的批评，但其他人则认为它反映了世界的现实并且是联合国生存的保证，这些问题毫无希望能够获得任何积极结果。这些代表团也认为，试图把其他论坛到目前为止丝毫不可能成功地解决的概念，揽到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内，也同样是徒劳无益的——除非这类企图是为了认真地努力精简向第六委员会提出报告的一些附属机构的工作。

72. 有些代表团指出，共同提案国的发言人在他的介绍性说明中曾表示，共同提案国是把它们的提案摆在《宪章》的结构范围内，并且极为审慎地尊重和维持

《宪章》在各主要机构间所建立的平衡。但是这些代表团认为，共同提案国在这件工作上并不是一向成功的。

73. 其他代表团批评工作文件在有些方面背离了《宪章》。它们表示，从说明的第一段即可看出，共同提案国似乎认为在一个争端或局势的酝酿阶段，《宪章》的规定并不适用——此一前提并不符合《宪章》本身。也有人指出，由于《宪章》对各主要机构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与功能的明确区分，在描述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的预防作用时，把它们等同和混在一起谈——就象共同提案国所做的那样——是不可能不违反《宪章》的。这些代表团表示文件的一些规定破坏了联合国各主要机构间的明确权力划分，首先是安全理事会的特权，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重任。就此而言，有些代表团坚决反对实质上修改《宪章》的企图，因为那绝不是扩大协议的领域，而是会造成正好相反的效果。

74. 有些代表团表示怀疑是否宜于过分强调与《宪章》符合的标准，因为这种办法的根据看来是由于真正但错误地相信任何不符《宪章》文字的情况都会导致危险的后果。它们指出，顾名思义，该委员会之诞生，是由于要翻查《宪章》，找出加强本组织作用的办法，如果它收到的任何提案——无论出发点如何纯良——都完全予以拒绝，其提案国因未能亦步亦趋地依照《宪章》行事而被斥为异端份子，那末该委员会就不会有任何作为了。有的代表团说，为了要加强本组织的作用，有必要审查《宪章》，至少也要以积极方式解释其各项规定，例如安全理事会在适用第二十七条第3项时就是这样作的。还有一些别的领域中可以新颖而积极的方式加强《宪章》，例如第十三章和秘书长的职责。有的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必须尊重体制均衡和《宪章》所定的特权，但援用《宪章》者也应当尊重《宪章》的精神，而且特别委员会之所以成立，就是因为《宪章》的精神过于没有受到尊重。

75. 另一方面，有的代表团强烈反对对《宪章》提出疑问。在这方面有的代

代表团说，主张坚决遵守《宪章》者是在维护共同的利益，因为40年来《宪章》已经成功地通过种种考验，而且是经所有国家签署的唯一文件。它们强调指出，《宪章》反映各国人民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反法西斯主义和纳粹主义的历史性胜利以及他们在避免未来世代再度发生战祸方面的坚强决心。它们指出，《宪章》是本组织及其活动的根本基础。其中包括一个各国行为守则，这个守则无论经济和社会制度如何对所有国家都适用，而且是规定各国在一切不同领域中的关系的许多国际协定的基础。它们并进一步批评把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地位说成是特权的论调。在这方面，有的认为如果安理会可以不经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同意就作出决定，那就不但不能维持和平，反而会使世界面临核战争惨重后果的危险。它们认为特别委员会的任务不是要破坏各国间的关系和各国同依据《宪章》成立的本组织之间的关系的有条有理的系统，而是要加强这个系统，而要达成这个目标，首先莫过于加强安全理事会。

76. 关于工作文件的标题，有些代表团指出第39/88A号决议第3(a)段的用字是经过持久谈判才决定的，并得到所有各国的同意，但是有好几个重要方面并没有获得遵行。这些代表团说，这些改变是不能被接受的。首先，在“预防和消除”之前加上“联合国机构”等字，等于是把注意力集中在问题的一个狭窄方面，而牺牲掉了其他同样重要的方面，特别是个别国家在预防和消除和平所受威胁方面的作用。其次，虽然标题中保留了“可能导致……”等字，但“对和平的威胁”的提法却被改成“可能会威胁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后者是借自《宪章》第九十九条，而不是源自《宪章》开头的条款或第六章或第七章。这些改变被认为令人不能接受地改变了委员会的任务方向。这些代表团又认为，把《宪章》某些条款中使用的用词同其他条款对调，将模糊《宪章》所区分的不同概念，从而使解释一些条款——如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后半句——的工作变得极为困难，另外也改变了《宪章》所规定的平衡，及实际上修改《宪章》。更具体来说，在预防

和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及各种局势的范畴内，使用借自第九十九条的用词，已造成了使秘书长权力扩大的令人不能容忍的效果，这种权力远远超越了《宪章》所设想的程度。

77. 其他代表团指出，各共同提案国试图从第 39/88A 号决议第 3(a)段规定的广泛任务所包含的各个领域中找出似乎有可能达成一般协议的一个领域。工作文件的标题旨在清楚确定有关领域的范围。各共同提案国承认它们的文件并未包含所有的任务规定，必须由其他工作文件加以补充。在这方面，意见希望特别重视任务规定其他方面——各共同提案国认为这些方面获致成效的希望并不太大——的一些代表团能就这些主题提出它们自己的建议。就使用“事项”一词而言，有人指出各共同提案国对用词方面是保有弹性的。不过很难理解的是使用《宪章》内的用词，而且是已在第九十九条和第十条与第二十七条出现过的用词，居然被认为是试图暗地修改《宪章》。发言者称，这种意见是不能被接受的，同时也要问一问，这种意见是不是来自秘书长根据《宪章》不能担负任何预防性角色的理论，而这种理论却正好是与《宪章》背道而驰。发言者最后问到，秘书长在其提交给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年度报告¹中表示他打算发展出在可能的冲突地区更广泛和更有系统地调查真相的能力，以便根据第九十九条有效进行所预见的预防性工作，这难道是错了吗？

78. 有些其他代表团虽然承认工作文件的标题和第 39/88A 号决议第 3(a)段所使用的用字之间有差异，但指出各共同提案国在这点上是有弹性的，而且无论如何文件订正案文的实质大部分同原来的案文一样。它们还强调，所涉及的各种概念之间一直没有清楚的界限，而且由于重点是预防，因此各共同提案国才会把代表第三十四条的部分适用范围的想法同包含第九十九条全部适用范围的想法结合起来。它们相信各共同提案国可以找出被普遍接受的问题解决方法。

79. 有人对想要把文件仍保留成两部分的想想法提出质疑。他们还强调，在编排文件时，应适当考虑到第一节第 2、3、4 和 7 段面向行动的性质和第二节第 1 段以预备为主的性质。

第一节

第 1 至第 5 段

80. 在介绍这几段时，共同提案国的一名发言人指出，各国力求用取自《宪章》的适用于文件具体目标——即预防国际争端——的提法来精简用语。虽然《宪章》并未讨论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这一特殊方面，但是其中载有可据以建立这一目标的提法，即“局势”和“事项”的提法。虽然后者是取自第九十九条，但是其范围并不限于秘书长的活动领域。鉴于文件原有的文本所受到的批评，开头一段的重点已从增进联合国系统调查真相的能力转到肯定会会员国在为预防行动作出准备时与联合国各机关进行合作的一般义务上面，这项义务包括提供资料的责任在内。第 2 段反映了秘书长目前的做法。第 3 段和第 4 段与文件原来的文本所载的规定极为类似。至于第 5 段则是根据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而来，虽然各共同提案国认为定期性会议不必是太高级别的特别会议。

81. 虽然有些代表团认为这几段总的重点是有用的而且是值得欢迎的，但有些代表团说这几段与《宪章》的主要规定不符，并因为公开把《宪章》没有规定的权力授给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而使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受损。

第 1 段

82. 数个代表团对本段有保留或持反对意见。它们认为本段不足以涵括各国的行为事项。这些代表团也反对把不同的联合国机关混为一谈，因为根据《宪章》每一个机关都有不同的职责和权力。此外，它们认为“采取预防行动所作的准备

工作”是指一个复杂的过程和实际的行动，其内容和期限都不明确。它们又认为，由于本段是鼓励各国采取具体的行动方针，它与自由选择行动手段的原则是相违的。另一种意见认为，本段并未指明谁有权决定某一具体问题可被当成“局势”或“事项”，根据第三十四条，这是完全属于安全理事会的权力。还有意见提到“事项”一词与《宪章》有抵触应加以删除。也有人反对把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放在相同涵义的意义上使用《宪章》的用语如“行动”和“事项”等。

83. 其他代表团说，第I段值得考虑。虽然它们承认本段有各种缺陷，但认为这些缺陷都不是不能补救的。

84. 关于第I段与第一节标题的关系，意见认为使用“行动”一词与使用带有复数涵义的“各机构”一词是不相符的，因为安全理事会是唯一有权在《宪章》的意义内采取行动的联合国机构。但是，根据《宪章》，安全理事会并没有采取预防行动的专有权力，大会呼吁各国介入刚刚出现的冲突，并未侵犯安全理事会的特有权力。不过尽管有上述意见，有几个代表团还是认为最好避免用一大堆概念和术语，因为《宪章》已经使用过了。为此，有人建议把“采取预防行动”改为“采取有助于为预防行动”。另一个建议是把“行动”改为“活动”。至于“事项”一词，有人建议改为“任何事项”，这样比较笼统。为了使用词更符合自由选择行动手段的原则，还建议把第I段改拟如下：“各会员国应积极考虑让联合国在预防冲突方面起到作用。”

85. 几个代表团认为不需要提到国际组织。

86. 有人对使用“准备工作”一词有疑问，这个用词是建议用来取代“作用”一词的。至于“充分”一词，意见认为有批评的意思，这种批评是没有道理的，因为各缔约国有正当理由——如赞成采用双边谈判——在联合国架构之外处理它们的问题。

第 2 段

87. 有些代表团说，第 2 段与现行惯例相符，大体上可以接受。

88. 但是，其他代表团认为本段产生了严重的问题。它们问说，收集资料过程的目的是什么？而秘书长在局势或争端发生初期未与有关政府协商——可能是通过该同常驻代表或相互同意的其他渠道——即派出特派团又是否明智？它们又说，《宪章》并未就所审议的领域将收集资料的权力授与秘书长，通常在这一领域秘书长是应安全理事会的要求行事。

89. 关于“收集其他有关的资料”，有人反对由秘书长代表同一国政府进行协商并同时从政府之外来源收集资料的想法。另一种看法认为特派团的目的应超越第 2 段所设想的范畴，并包括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独立评价。

90. 有人指出，由于由秘书长派出特派团是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而来，并由于该条设想到安全理事会未来介入的可能性，第 2 段应规定安理会同秘书长的协商。关于“在接待回国同意的情况下”，一种意见认为，这种提法会证明很难适用于被占领领土。第 9 段中也再度提到了这个问题（见下文第 12 段）。

第 3 和第 4 段

91. 有些代表团认为这两段错误地企图将两样事情相提并论，以致造成章程问题，并忽略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各不相同。关于“秘书长……也可主动”的提法，意见认为设想秘书长有可能对安全理事会拒不提供资料是不切实际的，也违反了《宪章》。

92. 其他代表团认为秘书长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都应有足够的自由去处理他所收集到的资料。这方面的意见认为在冲突局势发展初期就迫使秘书长泄漏或与人分享他所拥有的资料，将使事态过早地展现在国际上，因此是不好的。同时迫使秘书长将资料转达给大会，将破坏其保密性。

第5段

93. 多数就第5段提出评论的代表团都说，对它们来说，该段没有引起原则问题。《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内规定举行高级会议，这类会议是否有益，很值得怀疑，因此，它们对于第5段没有强调这一点，表示满意。在这方面，有人指出，从1971年以来，没有安排过任何这类的高级会议。

94. 至于这一段应当安插在哪里，有人建议将该段移到第1段后面，因为这两段都属于一般性质。

95. 有人问说，是否应当更明确地区分可能较不正式的“协商”和正式的会议。但是又有人表示意见说，这两类会议固然有所不同，重要的不是会议正式的程度，而是安全理事会是否应当不时审查国际局势。有的代表说，有些会员国可能因为政治上的限制因素而无法倡议有关会议或协商，因此秘书长可以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在这方面起一种有益的作用。

96. 一些代表团强调说，大会不应当为安全理事会决定，而应当由安理会自行斟酌决定其行动方式。但是有人提请注意一个事实，即案文措词很灵活，而将斟酌决定权留给适当机构，即安理会。

97. 有些代表团认为第5段过于含糊。它们认识到大会很难向安理会提出建议，但是想知道该段是否能够表明安理会每年应当举行几次定期会议。有人还建议第5段内提到由哪一级的代表参加设想的会议或协商。在这方面，有的代表提请注意安理会第2220次会议上向主席提出的一项提议(S/PV. 2220, 第53至55页)。又有人提到，应当考虑到《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98. 共同提案国的一名发言人重申，共同提案国深信，只要各国一本善意，充分遵守《宪章》的文字和精神，加强联合国并促进它的崇高目的，是可以办得到的。他表示很难理解对工作文件的用语提出的反对意见。在这方面他强调说，工作文件指的是要求安理会根据第三十九条作出决定以前的阶段，工作文件的整个目的正是要防止事态发展到必须诉诸第三十九条的程度。因此，共同提案国得要找一个词来说明这种开始的阶段，而在第三十九条内找到了这个词，它们绝没有想要扩大或是

改变他的权力。它们意识到一些词语在《宪章》内有特定的含义，但是认为“事件”是个一般性的词，在防患未然的问题上，借用第九十九条的词语是有道理的。除此之外共同提案国在用语方面是很灵活的。

99. 关于第1段，他表示共同提案国愿意删除“国际组织”等字。关于自由选择的原则，它们认识到这个原则根本的重要性，但要指出，在联合国各机构开始准备采取预防行动的最初阶段，会员国不应限制或联合抵制这些行动。可以以“活动”取代“行动”二字，以避免将“行动”二字同“各机构”等字并列而引起困难。他指出，第2段的设想是，由秘书长按照第九十九条的规定采取主动，这种主动不需要征得安全理事会的同意，但是秘书长仍旧可以在派遣特派团前后同安理会联系。“在接待国同意的情况下”一语对被占领领土的提法很特别，共同提案国愿意接受任何适当的提法，但是必须保留上述一语。至于“其他有关的资料”一语，有意说得很含糊，因为共同提案国认为，不应当排除个人、知名政治人士等来源，但须他们是有关的，有助于秘书长决定是否将局势或事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关于第3和第4段，可以以一段话来解决一些代表主要表示关切的问题，这样一段的前提是，在第3段的情况下，资料的转递虽然不是强制性，但是是一种正规的做法，而在第4段的情况下，资料的转递是一种特殊、但是是可能的做法。但是，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按照第三十四和第三十九条只有安全理事会有权调查任何争端或局势并确定和平威胁的存在。

第6至第9段

100. 共同提案国的一名发言人介绍了第6至第9段，他指出，第6段与工作文件原来的文本第一，2(c)段有所不同，第6段以“国家”取代会员国，并以“应鼓励……行使”等字样取代“应充分行使”等字。第7段的措词与第一，2段相符，但是较为灵活，并加入了机会均等的概念。第8段与第一，2(a)段相符，但是加添了开首的一句话，以将该段的内容联系到工作文件的目的。第9段同第一，2(b)段

相符，但是包括的范围比原来的案文要广，“在适当情况下”一语更提供了必要的灵活性。

101. 有些代表团说，这几段的要旨是有益而可以接受的。另一些代表团对下述几段表示了怀疑和反对意见，它们又说，由于没有对各国的权利和义务作出规定，所有的讨论都没有一定的方向。有的代表团又说，第6至第9段，甚至整个第一节都过度集中讨论秘书长的作用，从而忽视了各国在预防方面的首要作用，并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降到次要的地位。

第6段

102. 若干代表团认为，第6段内作出了一项有益的规定，但是在一些情况下，过早透露一个问题，可能会使这个问题较难得到解决。在这方面，有人表示意见说，第6段根据的是一项假定，即各国一本诚信行事，而不负责任地将一些事项提请联合国注意。又有人表示意见说，各国寻求安全理事会的援助，不论事态演变情况如何，应当前后一致，不得先将一事项提请安理会注意，又在情况仍旧很严重的后一阶段反对安理会审议同一事项。一些代表团赞同第6段内的意见，但是认为第三十五条第一和第二项内的用语（“争端”和“情势”）较为可取。又有人建议在第6段“应鼓励所有国家”等字后面加添“在它们认为必要时，秘密地”等字样。

103. 但是另有一些代表团对于是否应当鼓励各国在早期将有关事项提请联合国注意，表示怀疑。它们提请注意这种行动方向产生反作用的可能性，并提到《马尼拉宣言》第一节第8段，其中表示，争端各当事国有责任不采取任何可能使争端恶化的行动。又有些代表团说，第6段的规定可能有害于世界性和区域性组织之间应有的合作精神。此外还有人认为该段极其含糊，因为它没有指明如何或是由谁来鼓励各国采取其中所设想的行动方向。另一种意见认为，这几段将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混为一谈，结果混淆了《宪章》的用语，从而导致混乱。在这方面，有人提请注意一个事实，即必须将安全理事会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同秘书长的职能区分开来，

第6段错误地忽略了这一点。有人对于是否应当鼓励秘书长将有关事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特别是在初期这样做，深表怀疑。他们提请大家注意说，秘书长很少使用第九十九条所规定的权力，象将一个事项提请安理会注意这样重大的步骤只应在和平与安全实际受到威胁时采取。

第7段

104. 有人表示意见说，第一句反映了当前一种切合实际的做法。但是认为，安理会进行协商的概念不应当妨碍到区域一级鼓励当事方之间的协商和谈判的努力。又有人对“在秘书长的协助下”一语表示怀疑：他们说，如果这是指由秘书长协助协商，就没有必要表明，因为《宪章》中已经作了这样的规定。但是如果指的是由秘书长协助审查，就应当较具体地予以说明。

105. 有些代表团认为，第7段象是对安理会的一种指示，应当使“应考虑”一语的调子较为缓和。此外有人反对在这里使用“事项”一词。他们认为，由安全理事会就没有正式列入议程的一个问题进行协商，而且在该问题最初发展阶段这样做，这种想法是违反自由选择方式的基本原则的。他们也反对使用混淆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分别的职能的用语。又有人认为，期望安全理事会审查不断发展的局势是很不切实际的。

106. 若干代表团认为，第二句反映了应当适当地考虑到的一般真正关切的一个问题。有人认为，一个有关国家如果不是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从而无法参与理事会的协商，就很可能认为协商的结果不公平，它对安理会决定的反应也就可能受到不利的影晌。在这方面，有人回顾说，不久前由于以协商的方式处理一个问题，使得一个有关国家没有能够得到公平的机会说明它的立场，另一个国家受到双重否决。

107. 一些代表团认识到这一句反映出使人有理由感到关切的问题，但是建议使用一种灵活的说法，避免“平等”和“确保”一类的字眼，而由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来寻求最符合特定局势要求的解决办法，并顾到保密的必要。有人对“直接有关”一语表示怀疑，认为太不明确，而建议改为“当事国和受到直接影响的国家”。

第8段

108. 有些代表团认为该段的主旨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其中有些代表团认为，第8段应当使用不那么具体的措词，应当将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内所规定的办法作为可供安理会选择的各种办法之一。在这方面，它们提请大家注意第二十八和第三十九条内所提到的行动方向和各种其他可能办法（定期或不定期提出报告、根据安理会的明确任务或第六章的规定派遣实况调查团和由秘书长进行斡旋等）。

109. 但是有人表示意见说，第8段的案文成为对安全理事会的指令，侵犯到它的斟酌决定权力，最好由安理会根据事实来选择最符合个别情况要求的行动方向。

第9段

110. 一些代表团认为第9段很有益，很具建设性，但是认为“更多地利用”一语似乎是一种对现有做法的没有根据的批评。但是另一些代表团对该段有所保留。

111. 一些代表对第1段内“行动”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并列表示了意见，对第9段的这种情况也重申了这种意见（见上面第84段），并表示象“活动”一类没有太多其他含义的词较为可取。

112. 又有人强调说，从法律观点看来，安全理事会按照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派遣的实况调查团不需要征得接待国的同意，案文中应当明白表示这一层意义。一名代表同意这种分析，但是认为，如果暗示安全理事会可以不征得有关国家同意自由派遣调查团，是很不明智，很不实事求是的，过于讲求精确也可能不利于扩大协议范围。又有人认为，在预防阶段，一律在征得接待国同意的情况下派遣实况调查团，以增进调查团成功的可能性，是很合理的。也有人提到实况调查团的派出，必须由安全理事会或由大会通过决议为之。此外还有人指出，第9段没有指明由谁来更多地利

用联合国进行真相调查的能力，“在适当情况下”一语使得措词更为含糊。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将“适当情况下”字样改为“其视为适当的情况下”借以指明联合国机关有权决定利用这种实况调查能力是否适当。

113. 有人对第2段提到被占领领土的特殊情况时使用的“接待国”一词表示怀疑，对第9段也重申了这种意见。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将“接待国”改为“有关国家”或“争端当事国”。又有人建议在“接待国”后面加添“政府”二字。但是另有些代表团认为，“接待国”一词的使用是解决这个问题的好办法。在这方面有人说，就被占领领土的情况而言，法律上应由被占领领土行使同意权，实际上却必须征得占领国的同意，如果对占领情况是否存在这个事实本身有争议，问题就更为复杂。他们说，在这个问题的处理上，重要的是取得应有的合作。

114. 另一些代表团反对第9段一般的处理办法，认为该段象其他几段一样，将按照宪章规定各有不同权能的机构混为一谈。在这方面，有人强调说，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采取行动，是安全理事会专有的权力，如果根据这一点重新拟订案文，就可以删除“在接待国同意的情况下”一语和“在适当情况下”一语，因为一切情况都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惯例决定。但是如果共同提案国是要表示大会在一些情况下可以起的预防性作用，就应当对措词作出相应的改动。

115. 又有人对于是否应当将真相调查活动制度化表示怀疑，因为如果在预防阶段进行这类活动，很可能会使情况更为严重，而且这类活动取得积极成果的可能性比有关国家之间的直接谈判小得多。

116. 共同提案国的一名发言人指出，第6至9段表明，共同提案国一方面意识到不宜对安全理事会施加任何压力，另一方面也注意可以在哪些领域加强宪章作用的问题。在这方面，他提到上面第77段所述秘书长对加强他的政治作用的意见。他又说，共同提案国注意到就第6至9段提出的许多有益的建议，将给予应有的考虑。

第二节

第1至第4段

117. 在提出这几段时，共同提案国的发言人强调，第二节的第1段是第1节第1段的对应部分，与文件中所反映的一般方式相一致，并不涉及各国在预防冲突方面所负的种种义务——这是达成普遍协议的可能性值得怀疑的一个方面——而是涉及与联合国各机关预防作用有关的一项具体而关键性的义务，这项义务见于《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的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¹²中。第2段补充了第1段，规定各国可以正式或非正式的方式从有关联合国机关取得协助。为了不致妨害到第三十八条，这一协助出于就适当的预防手段提出建议的方式，而不是出于就问题的解决办法提出建议的方式。第3段规定了使安全理事会非正式地介入的可能性，并在措词上保全了有关国家的选择自由。第4段中并未载有见于第3段的关于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意向的但书规定，但却不象第3段，没有赋予秘书长在他同安理会接触的秘密性质方面的任何选择权。第3和第4段所以这样起草是为了避免将一项乍起的争端过早地国际化，从而使各国可以诉诸直接双边手段来解决问题。

118. 关于对各国预防职责缺乏规定（见以上第70和第82段），以及使用“事项”这个字眼（见第83段）这几点早先提出的批评意见，在就第二节第1至第4段表示意见时再度提了出来，对于《宪章》是否适用于争端和局势的一切阶段，其中包括最初阶段早先所表示的意见也是如此（见第73段）。

119. 有人认为，第1至第4段似乎提到安全理事会正式介入前的基本上非正式的阶段，而且认为这几段与第5段有不衔接之处，因为安全理事会的反应只能通过正式会议作出。

120. 也有人表示，文件中并未清楚说明预防行动准备工作和预防行动本身之间的区分界限。他们认为第二节头三段不属于预防行动。也有人说第2段属于第一节。

121. 在讨论这一段时，对于以上各段将“行动”和“有关联合国机关”一词并列所表示的意见（见以上第84和第111段），再度提了出来。为了祛除对这一点所表示的疑虑，有人提议以解释性说明第3段为基础在工作文件案文中列入一项规定。

第1段

122. 许多人对“联合国主要机构”一词有意见。据强调，特别由于该词包括国际法院在内。不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没有义务同法院充分进行合作，在不知道采取何种预防行动之前也没有义务给予协助。后来，提案国指出第1段采用“主要机构”一词是错误的，应用“主管机关”予以代替。但据称，作出这项更改仍不会消除上述困难。

123. 有人表示，应注意不要逾越《宪章》第二十五条和《友好关系宣言》的有关规定。有人说，如果“建议”不止是一项“建议”，结果会适得其反。另一方面，有人认为，对于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内的建议应给予应有的认识和尊重，要求各国遵守这种建议是没有错的。另一种说法是，现有措词范围过广，有人并建议将末尾半句“关于局势与事项的预防行动”改为“就提请其注意的局势与事项所采取的预防行动”。

124. 关于“会员国”一词，有人表示认为，即使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五项是以联合国的会员为限，但仍不应忽视第十一条第二项和第三十五条第二项。因此，有人建议，第二段的文字应作更动，以便将所有国家包括在内。

125. 有人建议将第1和第2段次序变换，并将第1段改写如下文：

“会员国应支持联合国主管机关所采取的预防步骤。”

第2段

126. 虽然有的代表团支持本段，其他的却对其实际用途表示怀疑。有人认为，关键因素是各国采取预防性步骤的政治意志，而且在这方面并不缺乏手段。有人

又说，鼓励各国在冲突的萌芽阶段就使联合国介入，可能结果适得其反，在这一阶段，举行谈判似乎是比较明智的行动方式，特别因为联合国的介入可以导致对有关国家约束的决定。另一方面，有人表示，根据现有的措词，并未排除各国在接触联合国有关机关以前，就进行谈判的可能性，而且“在初期阶段”一词无意鼓励各当事国在查明确有争端存在而且显然有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之前就接触联合国有关机关。

127. 在评论第2和第3段时，一个代表团指出，这些段落会造成一种错误印象，使人认为只有在两种情况下才应鼓励各国接触安全理事会，第一，如果它们想获得关于采取预防性措施的建议，第二，如果它们想正式要求安全理事会开会。为了改正这一缺陷，有人提议合并第2和第3段，或恢复工作文件原文中所用的措词。

第3和第4段

128. 若干代表认为，第3和第4段应当取得更大的一致。在这方面，有人认为关于要求安理会开会的意向条件在第4段中措词适当，但第3段的措词却有过大的限制，以致与秘书长相较，各国反而处于比较不利的境地。另一个使这两段取得一致的建议是删去“酌情”二字。

129. 另有代表团问，将会员国和秘书长置于平等地位是否相宜。关于这一点，有人认为，一个介入特定初期争端或局势的国家会充分掌握具体情况，并可作出明智的决定，但秘书长对于种种事实却没有第一手资料，如果在安全理事会确定争端或局势的继续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之前，秘书长要介入一个微妙的事项，可能会将自己置于一个困窘的境地。对于这一点，有人提请注意《宪章》第二条第七项。

130. 在专门对第3段提出的意见中，有人认为根据《宪章》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只有会员国和秘书长有权要求安理会召开会议，也有人认为，“直接有关的国家”一语过于含混不清。

131. 至于提到会员国或秘书长“打算”正式要求安全理事会开会之处，有人认为这是一个新概念，是同《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相抵触的，而且忽视了一项事实，即秘书长决定是否将一个事项提交安全理事会时所必须考虑的一个关键性标准是，他是否认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威胁存在。

132. 好几个代表团对第二节第3和第4段为一方面，第一节第6段为另一方面，两者之间的关系作了评论。对于这一点，有人问为什么前者对会员国和秘书长行使第三十五和第九十九条分别授予他们的权力加以限制，而后者则否；为什么同一个时间因素（“在初期阶段”）见于所有三项规定，尽管这些规定指涉的时刻不同，以及为什么第一节第6段，不象第二节第3和第4段，不容许以秘密方式接触安全理事会。鉴于上述困难，有人指出最好取消上述各种限制。由于第3和第4段基本上成了第一节第6段的翻版，因此应予以取消。

133. 在对第4段所作的评论中，有人认为“以秘密方式”字样放错了地方，因为该段似乎规定的不是秘书长根据第九十九条采取主动措施，而是一个国家提出的开会要求。

134. 共同提案国的发言人指出，分成两节虽然比原文件的结构较为简单，但似乎制造了一些实际上的困难，无法克服。在审查文件的组织方式时，就要考虑到就第二节第3和第4段和第一节第6段之间的关系，就“初期阶段”一语以及就使第二节第1至第4段和第5段相互挂钩的可能性所表示的各种意见。但是，关于后一方面，他指出这几段所指涉的是预防冲突的非正式阶段，而安理会召开正式会议也是不可避免的。关于措辞，他同意应当删去“各国际组织”等字样。他又同意第3和第4段之间可以拉得更加密切一些，或者甚至合并一起。这样做，共同提案国要保证接触安全理事会所遵循的方式不致产生任何歧视。

第5至第8段

135. 共同提案国的发言人介绍案文时指出，这几段的重点在于安全理事会有可能在预防危机的初期阶段采取非正式性的行动。但如果安理会要真正作出决定，显然还需要较为正式的办法。第5段的规定有伸缩性，为的是澄清安全理事会对于会员国或秘书长非正式提议所能采取的步骤。第5段突出三种可能的反应：(a)分段述及秘密方法的使用；(c)分段建议非正式的解决方法；(b)分段提到较为具体的反应。关于秘密方法的使用((a)分段)，该发言人强调说，“机密”并不表示“秘密外交”，而是行使一种高度的斟酌权，但不予公开。安理会可考虑建议的非正式解决方法((c)分段)是指在安全理事会审议范围内与有关国家提出的非正式解决方法；事实上，安理会可以提供谈判的场所。这一点不妨碍有关国家自由选择其他解决办法。(b)分段提到的具体反应是作为向有关国家及早作出的非正式呼吁，并非安理会正式会议的结果。第6和第7段也是要突出一些非正式的可行措施，供安理会在争端或局势的最初阶段考虑采用，尽管最后的决定还是需要通过正式会议作出。最初阶段可考虑采用的这些办法并不构成有关国家或安理会的义务，而只是协助有关国家防止局势、事件或争端恶化。第8段也不产生任何义务，而且是有伸缩性的，保持了安理会在区域一级作出努力的行动自由。

136. 一些代表支持这几段案文的实质，认为与《宪章》规定相符。所提案文大体上以审慎方式处理各种不同情况，并提出实际办法，供安理会在防止冲突的早期阶段采用。其目的看来是要使安全理事会发挥比目前更大的效力——所有各方都应以此为目标。而另有一些代表则对这些案文的意义和可行性表示保留或疑问，他们认为这几段与《宪章》不符或存在严重缺陷。

137. 有些大体上表示赞同的代表指出，这些案文同前面各段，例如本文件第一节各段案文在某种程度上有所重复。本文件所分的两节照目前的安排看来不易辨认其分界为何。此外还促请共同提案国在某一点上必须说明当情况发生时，所述各种方法之间的优先次序。

138. 有人促请共同提案国澄清它们所提议的安理会行动属于正式性或非正式性的意图何在。一些代表说，草拟的案文似乎暗示了非正式的安理会会议和活动优先于安理会的正式和公开会议。如何使安理会有效地参与防止局势或争端恶化，这是关键问题。究竟是通过秘密的非正式的方式，还是通过公开的正式的方式来发挥其效力要视每一场合的具体情况而定；不可能制定普遍适用的规则。某些情况下，公开会议和安理会正式的反应可能更有助于达成期望的目的。此外，安理会的决定必须要以正式的形式作出。

139. 关于时间的问题也须加以澄清。所提各段案文是在安理会正式会议之前还是之后加以考虑这一点并不清楚。

140. 一些代表表示最好在案文中提到《宪章》内的特定条款，其中包括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和四十条。此外，建议作下列增添：在可能发生冲突的地区或区域举行安理会会议；遵行安理会决议的问题以及所涉的对遵行情况进行适当汇报制度的问题；关于这几段案文所采取的决定属于程序性还是实质性。对于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安理会会议的建议，有人表示这是个极不恰当的想法，真要这样做就会导致安理会工作的彻底瓦解。关于安理会内作决定的问题，有人坚决认为第二十七条已有所规定，在当前的项目下提到这个问题是不正确的，会造成混乱。

141. 有人批评案文中没有指明预防行动同和平解决争端过程之间的相互关系。而且也没有反映出联合国有关机构所采取的行动同冲突所涉国家的行动在作用上的关系。

142. 某些代表说这几段案文忽略了适用的《宪章》条款。有人提请注意《宪章》第六和第七章，以及《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所载各条款。一个根本的缺陷是没有认识到各国明确的义务，必须尽力防止局势或争端恶化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连带着便不顾各国为了设法解决争端而可自由选择的办法，以及联合国40多年来在这个领域内大体上积极的经验。这几段案文没有

坚定地以《宪章》中相关的条款为根据，而似乎是想发明一些新花样，同时也没有论及关于消除对和平的威胁这个最重要的问题。除非上述缺陷得到纠正，否则这几段只会导致混淆，因此是不能接受的。

143. 先前关于使用“事项 (matter)”一词的批评又再度提出 (参看上文第____段)。

144. 最后，某一代表认为这几段始终用“安全理事会应考虑”的措词反映出过分谨慎的态度。《宪章》的巨大潜力应予发挥，并探讨以何种实际办法来加强联合国的效力。他表示，“应考虑”等字应从上述各段中删除。

第5段

145. 一些代表认为这一段是相当谨慎的提议，为安全理事会在预防行动方面所采取的步骤提供了一系列可行办法。其他一些代表，如下所述，表示出疑虑和反对。

146. 一些代表团重申他们的一些疑虑 (参看上面第138段)，即秘密或非正式方法显然优先于公开和正式方法的不当，以及(a)和(c)分段关于秘密和非正式方法的建议同(b)分段向有关各国发出呼吁，这种较为正式的反应二者之间可能不一致。另一方面，有人强调绝不是要使安全理事会受到束缚，而只能采取一种方法。对于其他较正式的方法大家都已知道；第5段的意思只是提请注意不常使用的一些方法。此外，秘密方法和正式方法也并不是互相排斥的。

147. 在这一点上，有人促请共同提案国把安理会在预防行动方面可以采用的一切办法，包括较为正式的办法都列入提案。有人提到可由安理会按照《宪章》第三十六和第三十七条正式建议有关国家采取适当的和平解决办法，包括解决特定争端或局势的条件，或有关国家解决争端或局势所用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还有人建议安理会设立附属机构来考虑解决的方式。某些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可按

《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在本组织会所以外和在一项争端或情势可能会恶化的邻近地点举行会议。有些代表团对这项建议是否有用表示怀疑。

148. 另外有人认为也应该提到安理会可根据第三十九条采取行动，断定对和平的威胁是否存在并据以作出建议。安理会还可援用《宪章》第四十条呼吁当事各方遵守临时办法。这种正式行动即使在预防阶段也会发生效力而有助于遵守。在这方面，还应提到向安理会报告各决议的遵守情况以及后继行动的问题。

149. 有的代表团根据前面（见上面第70和82段）有关各国在预防行动中的作用的说法和必须提到各国可以自由选择的各种可能的解决办法的说法，对第5段表示很大的保留。此外，该段主要指的是“秘密”和“非正式”的方法，这种方法既没有意义也没有效力。安全理事会可以按照《宪章》内的明确规定，例如第三十四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采取预防行动。《宪章》没有规定安理会采取秘密或非正式行动的方法。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正式行动，才可以处理第四十条之类的条款所规定的遵行问题和第五和第六条等所规定的可供安理会采取的其他措施。案文中提到由安理会采取“秘密”或“非正式”的办法是不切实际，不可行的，《联合国宪章》中也没有这类的词语。

150. 有些代表提到第5段的开首语，对“迅速……作出反应”一语表示怀疑。他们强调说，安理会的行动必须讲求成效和效率，这可能比迅速更为重要，因此应当在案文中加上这一点。又有人说，如果只根据一方的情报以秘密的方式作出迅速的反应，就可能产生极其偏颇的行动。

151. 一种意见认为，开首语将各国的处理办法同秘书长的处理办法混为一谈，是很不妥当的。应当删除后者，改在别处讨论。另一种意见认为，开首语应当让安全理事会本身主动采取该段内提到的步骤。

第6段

152. 有些代表对第6段的要旨没有异议，并注意到该段内很灵活地只要求安理会考虑其中所列的可能办法。要想作出任何决定，就必须举行正式会议。他们对于在一种局势或争端的初期派遣实况调查团的想法特别表示赞同。另一些代表认为，安理会在最初阶段考虑该段建议的各种行动，可能为时过早。该段似乎减少了可供各国自由采用的办法的选择性。他们认为首先应当强调直接谈判和各国在预防行动方面的作用。

153. 有的代表认为，“联合国到场的适当形式”一语含糊不清，需要予以说明。

154. 又有的代表说，第6段同第一节第9段有重复之处。

第7段

155. 有些代表对于第7段提到安理会在预防行动阶段考虑采取维持和平行动是否适当，表示怀疑。他们指出，这类行动通常是在较后阶段，即争端已经产生和局势恶化的阶段采取的，因此认为在这么早的阶段考虑采取这类行动是不明智、不切实际的。一名代表要求删除这段话。

156. 另一方面，有人强烈主张不应完全排除在较早阶段采取这类行动的可能性。及时维持和平的办法也许比冲突实际爆发以后来遏制冲突的办法较为可取。又有的代表建议说，可以审查派遣观察员或建立缓冲区之类的其他措施，以决定可否载入第7段。

157. 又有的代表强调说，只有安全理事会有权按照《宪章》的规定作出有关采取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

第8段

158. 若干代表赞同第8段的大意。但是有人建议具体说明有关各方同意区域一级所作努力的情况。关于此点有人认为若情势恶化或当事方想将事项提交安理会处理，安全理事会可对区域一级所作的努力给予支持，但不应贬低《宪章》规定下的安理会的义务。有些代表促请共同提案国使案文符合《宪章》第八章的规定，他们也提到了《马尼拉宣言》内的有关规定。

159. 共同提案国的一名发言人答复了辩论过程中对这几段提出的一些意见。他强调说，共同提案国是要遵守并保留《宪章》的规定，尤其是在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之间取得平衡。它们并认识到各国的预防行动同联合国各机构的预防行动之间。联合国各机构可以采取的正式办法同非正式办法之间和秘密方式同公开方式之间有着微妙的区别。他强调说，它们绝没有想要将非正式或秘密的方法置于安全理事会采取正式行动的一般权利和可能性之上。第5段强调灵活性和斟酌决定权而没有提出任何总规则。该段虽然集中讨论一些较少使用的比较非正式的可能办法，却绝没有排除正式办法的使用。第6至第8段根据的是一些较公开或较正式的行动，但是并不排除同有关各方进行秘密协商之后得出的比较非正式的办法。正式和非正式的办法可以相辅相成。共同提案国将考虑到提出的各种草拟和组织方面的建议。

160. 关于第5段，他同意安理会应当迅速而有效率地作出反应，也不应排除它本身采取主动的可能性。必须采取秘密的方式，有关国家同有关机构才能够审慎地相互接触。(b)分段内提到的呼吁可以是正式的，也可以是非正式的呼吁。可以作为一种补充办法，在该段中提到各国负责任帮助解决可能引起争端的问题。(c)分段中提到非正式地建议解决办法，这可能有助于在安理会同有关国家之间建立一种信任的基础。

161. 第6段最终可以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正式行动。“联合国到场的适当形式”一语很难清楚地说明，应由安理会斟酌决定这种存在可以采取何种方式。

162. 共同提案国在第7段内指的不是一向在冲突爆发后采取的维持和平行动，而是在较早阶段为了防止爆发冲突而采取的这种行动。可以在该段内提到观察团。也可以结合第6段所规定的行动。

163. 共同提案国发言人作出总结之后，一些代表重申了前面所作的评论，并提出了补充意见。有的代表认为，第5段仍有一些问题和不一致之处，第7段也必须重新拟订，才能表达原意。又有人说，共同提案国尽管想要将各国在防止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方面的作用同联合国各机构这方面的作用联系起来，却没有做到这一点。

164. 一名代表建议说，工作组要想使讨论切合实际，就应当分析具体争端的个案研究，并审查安理会已采取或未采取的行动。如果进行这类分析，就可能有助于确定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加强安理会和联合国的效力。一些代表赞同这项建议，但是认为这种工作方法可能引起激烈的辩论和各种困难。但是有人促请大家注意说，安理会本身正在就工作组讨论的许多问题进行协商。

第9至第11段

165. 共同提案国发言人在介绍这一组段文时强调，它们是要加强秘书长按照《宪章》，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和做法，在防止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方面的权力的效力。它完全无意扩大或缩小《宪章》的范围或任何主要机关之间的机构平衡。第9段是若干国家直接同秘书长接触的情况的。这种接触是出于它们的主权政治意愿以及它们对于秘书长的正直，审慎和客观的信任。另一方面，第10段是关于秘书长决定按照第九十九条将某事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以前，考虑同直接有关的国家接触的可能性的，本段是根据最初的工作文件的建议而提出的，它反

映出试图仔细地拟订出一种可能性，由秘书长加以利用，同直接有关的国家密切接触，以防止冲突。 第11段提出了秘书长按照《宪章》可能可以采取的预防性行动的一个主要例子。 他根据第九十九条所起的作用的重要性已明确地得了实践的确认，并得到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赞同。

166. 有些代表团支持这一组段文，认为它们是积极的、有价值的、有用的。它们要达到的目标是值得称赞的和可取的。 必须鼓励秘书长斟酌情况，利用其职权，帮助防止发生冲突。 有人认为这些段文是温和的，完全符合《宪章》的规定，无意创造出任何新的东西，并且符合秘书长自己提出的呼吁，即对于他为协助防止爆发冲突所作的努力给予政治支持。 必须把这些段文包括在任何关于此讨论中的主题的文件内。

167. 另一方面，其他一些代表团对此三段表示强烈保留，因为这三段似乎试图将秘书长置于《宪章》之外，迫使他违背《宪章》。 《宪章》第九十九条仔细地划定了他在此领域内的权力，超出这个范围，他无权采取行动，除非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授权。 第二十四条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交给了安理会，而这几段会产生混淆《宪章》所规定的各项职权的明确平衡的作用。 有人说为了避免以往发生过的混乱和滥权的情况，必须严格遵守《宪章》。 如较早时所表明的，主要的空隙是在预防性的行动方面没有提到国家的责任、努力和行动。

168. 其他一些代表不同意这种看法，有人强调，这几段是关于一个争端或局势最初阶段的预防行动的。 《宪章》并没有将这个阶段的权力完全交付给任何一个机关。 这几段只是表明了秘书长可以采取哪些预防性外交，完全符合《宪章》，和联合国的实践，以及他作为联合国一个主要机关的首脑因而是一个主要国际人物的地位。 这几段肯定了各会员国对于秘书长的信心和信任，它们只是确认了一项自然的主要发展应该受到欢迎和鼓励。 提出以往滥权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 鼓励秘书长试探所有符合《宪章》的可能性，以协助防止冲突，和平解决争端的做法是符合联合国的利益的，是符合扩大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效力这个

受到普遍支持的目标的。最后，国家的权利和责任是另一个事项，可以在以后的阶段上讨论，如果恰当的话。

169. 但是有人提出了第9和第10段提到秘书长可能可以作出努力的时间方面有关的段文解释的问题。它们意味着，秘书长在决定将某一事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之前，直接有关的国家需要同秘书长接触或秘书长同该国接触。这种解释是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相抵触的，这是无论如何应该避免的，因为在安理会开会后或在该问题列入任何联合国机关的议程后，秘书长采取预防行动的努力很可能是恰当。这几段应加予以澄清。

170. 根据提出的一种意见，这几段显示出对于在此领域内秘书长能够做什么过分乐观。该文件似乎意味着，只要各方能在较早的阶段同联合国接触就有更大的机会解决问题或争端，但是我们必须铭记着各种实际和政治的限制因素，必须具备了某些条件后联合国机关才能变得有效。秘书长要能发挥效力，一个必要条件是具备对某一情况收集情报的能力，而且它们是公正的，客观的，不是别有用心的，鉴于联合国可以得到的情报往往是有争论而且是互相矛盾的，做到这点极为困难。另一个条件是，某一争端或情况的所有有关各方都同意寻求秘书长的协助。最后，秘书长需要得到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联合一致支持才能有效采取行动。

171. 其他一些人并不同意认为这几段过分乐观的结论，他们相信，这几段的确考虑到了现实的情况，并已认识到了现行制度的各项限制。

172. 不过某些代表强调了秘书长在作出预防行动方面的努力时，应具有收集情报进行调查的能力，以便使他能作出明智的判断。他必须能够衡量情况，识别出可能的冲突或争端，作出独立的判断，以便采取这几段所规定的主动行动。第9和第10段似乎尤其是要使秘书长能够在作出援引第九十九条所需要的判断之前，了解各项事实。

173. 在此方面，有人极力主张，这几段中明显的提到《宪章》第九十八条。为了执行托负给他的职责，包括第九十九条的特别权力，秘书长需要具有更广泛，更有系统的在冲突地区进行调查的能力。其中可以提到或许可以派遣特别代表或观察员向秘书长和安理会送回报告。此外，第九十八条突出了秘书长提出报告的职责的重要性以及需要对遵循情况进行监测。

174. 有人提出的另一项建议是在这一组段文中，按照第二节第8和第13段的方式，载入有关预防行动中区域努力的规定。秘书长的地位很可以鼓励这方面的努力，而这项规定将可突出他在探索防止爆发冲突的方法与途径时可以采取的另一种可能。有人批评后一项提案不符合《宪章》第五十三条（见下面第60段）。

第9段

175. 有些代表特别支持第9段，他们注意到，该段完全符合《宪章》和目前的实践，它是以有关国家的政治意愿和同意为基础的。

176. 另一方面，其他一些代表怀疑该段是否符合《宪章》，认为它忽略了第三十四和第三十九条，远远超出了秘书长在第九十九条下的权力。有人对如何“接触”秘书长，以及他在未得到所有有关国家的同意，在安全理事会没有作出决定以前，如何可以以建议中的方式作出反应这两点提出了疑问。而且该段是对秘书长的一种压力，它在许多可行的方法中只特别提到了一种，因此侵犯选择方法的自由。关于后者，某些代表不同意。该段只不过提到提供斡旋，显然任何国家都可以加以拒绝。无论如何，从其一般，非技术性的意义对“斡旋”加以了解，提到它完全是恰当。

177. 该草案引起了关于共同提案国的意图的问题，有些代表强调，为了能有意义地应用该段，所有直接有关的国家都应同意同秘书长接触。有些代表怀疑他“迅速”作出反应是否明智，他们注意到，反应的速度将要视个别的情况而定，使用“迅速”一词意味着是对秘书长未能充分迅速地采取行动的一种批评。但是其他一些代表赞成保持“迅速”一词，他们指出第二十四条中提到联合国“迅速”行动，而且

一旦有国家同秘书长接触，他就应立即作出反应。有些人还建议规定他的反应是“深入细致”的和“迅速”的。

178. 有人还提到了“他能够采用的其他方法”一词。有些代表团极力主张对该词加以澄清，并清楚说明那些其他方法。其他一些代表相信，该词应保持一般性的用语，让秘书长在处理事情上有更广泛的自由。

第10段

179. 有些代表支持第10段，他们认为该段是预防性外交的一个重要因素，它是秘书长可能可以采取主动，帮助避免争端或情况恶化方面的一个有用的路标。《宪章》中并没有禁止秘书长采取这种主动，而这种主动，鉴于他的谨慎、客观和良好的判断，是应受到所有人的欢迎的。该段确认了非正式外交在防止情况恶化方面可能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它肯定了秘书长同其他主要机关之间和秘书长同会员国之间存在着互相信任的关系。

180. 其他一些代表团强调，《宪章》并没有授权秘书长采取建议的各项主动行动。该段侵犯了安全理事会的责任，并有危险使秘书长处于一个同直接有关的国家的愿望相抵触的立场上，并可能导致没有预料到的不幸后果。

181. 关于该段的意义，有人提出评论。认为，它应该清楚说明，它所提到的是预防性行动的阶段，而且需要得到直接有关国家的合作。它不必要提到“在决定将某一事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之前”，这是稍后阶段内可能会采取的比较正式的步骤。

182. 有人还极力主张澄清该段同第二节第2段之间的关系，以及同可能援引的各种方法，例如斡旋等之间的关系。

第 1 1 段

183. 有些代表支持第 1 1 段，认为它很有益地提醒了秘书长可以利用第九十九条。虽然该条当然应该谨慎地利用，但鼓励秘书长在可能发生争端较早的阶段使用该段仍是有益的。根据某些代表的看法，应该更经常地使用该条。

184. 其他一些代表认为，该段对秘书长施加了一种不恰当的压力。使用第九十九条需要秘书长作出审慎的考虑。主权国家，特别是处于一个情况最初阶段的主权国家是最能够处理该情况的，是最能够对解决它而扼要提出的各种方法作出评价的。秘书长本身无权采取任何行动，除非应适当机关的要求或应会员国的直接要求。有人更进一步提到，该段意味着是对秘书长的一项批评，它暗示，他不知道使用第九十九条的可能性。

185. 某些代表促请澄清第 1 1 段和第一节第 6 段之间的关系。似乎出现了某种程度的重叠或重复。有人还建议使该段草案同第九十九条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 条相符。

186. 对有关第 9 至第 1 1 段进行的辩论提出评论时，共同提案国的一名发言人说，许多代表团觉得考虑加强秘书长在防止冲突上的作用方面需要采取的各种方法是恰当的，而另一些代表团则相信有做得太过火的危险。他强调，这几段规定的是一些标准，而不是规范。它们是以秘书长在他同各会员国接触上所起的作用的正常发展为根据的。一般而言，虽然对于这几段提出的问题表示出了不同的解释，但从实际角度来看，或许这些解释相去并不是那么远。至于加强秘书长收集情报的能力，该发言人提到了第一节第 1 至第 4 段，那几段是要扩大秘书长能够得到的情报的数量和质量的。关于秘书长对预防性行动的各步骤以及联合国一般决议是否得遵循行使监测的职责，他认为，这个事项属于后面的阶段，他特别提到了第二节第 1 5 段。

187. 谈到第9段，他说起草“他能够采用的其他方法”这几个字时故意使用一般性措词，以表示对秘书长在谋求最适当途径方面全权行事和保持中立态度的信心。这几个字的用意是要包括《宪章》中提到的所有和平方法（包括谈判在内）；使所有可能性都维持不变。“迅速”一词的意思指秘书长会注意有关国家所作的接触。它不是要对任何一种办法表示不满，或促使任何一种办法迅速获得采用。此外，该段没有使用强制性措词。秘书长必须在各国政府提出要求时与它们取得联系，实事求是地作出反应。

188. 关于第10段，发言人强调指出，预料秘书长绝对不会在任何直接有关的国家提出反对后作出倡议。关于该段与第二十四条的关系，他说在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的活动之间没有时间的等级差别。秘书长采取的办法也可以在安全理事会举行会议后开始。没有意思规定这种办法必须在秘书长援用第九十九条以前采取。此外，这种办法属于“不声张的外交”，不能看作是干预各国的内部事务。

189. 最后，关于第11段，这位发言人指出秘书长很少使用第九十九条。这一段无意以任何方式对他施加压力，而仅仅是要提请注意他在作任何预防性活动时应该考虑的重要可行办法。第11段与第一节第6段分开，这是为了要照顾到去年关于原来的工作文件的一些建议。

190. 在发言人发言以后，某些代表再度谈到辩论过程中提出的一些论点。有一个代表团敦促共同提案国参照它们的意见重拟第10段的措词。某些代表团要求它们考虑先前就秘书长鼓励区域性努力一事提出的建议（见第174段）。另一个代表团对后一建议表示不安，因为其中忽略了《宪章》的规定。有权鼓励或利用区域性安排的努力的是安全理事会这个机构，而不是秘书长。同一个代表团指出可能会有这样一个解释，就是按照第9段秘书长可以向直接有关的国家建议采用第三十三条列举的和平方法，他们对此表示怀疑；只有安全理事会可以要求当事各方使用这种办法解决其争端。

第12至第15段

191. 共同提案国的一位发言人指出，这几段谈的是三个不同的方面。第一，第12和13段谈的是大会。第12段鼓励大会充分利用《宪章》第十、十一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大会可以根据第13段鼓励旨在预防或消除有关区域中的情况或事项。第二，第14段谈到针对某些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中的评论而新加的一个主题，这些代表团认为，如果大会或安全理事会能考虑及早充分利用请求国际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的可能机会，就会有助于预防冲突。最后，第15段重新谈到关于审查所采取的预防行动的原来的工作文件中提到的一个成分。

192. 有些代表支持这几段的主要旨意，并满意地注意到它们反映出愿意鼓励大会在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方面充分利用《宪章》所交付给它的权利。除共同提案国发言人提到的几条以外，第十五条也被着重指出是极有关系的一条。

193. 此外，某些代表建议，鉴于前面关于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的任务的各段十分具体，需要进一步详细拟定大会所发挥的预防作用的可能性。在本组织40多年来的发展过程中，大会在许多个案中发挥了重大的预防作用，尤其是当安全理事会受到阻挠无法行动而秘书长的努力没有效果的时候。对于大会的作用这样加以详细规定以后，就会反映出会员国如何重视加强大会的作用和鼓励会员国尽量参加本组织的活动，尤其是在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这个无比重要的问题方面。这里问题并不在于把安理会和大会在这个问题上的作用等同起来，而是加强《宪章》和惯例中所设想的大会的作用。

194. 有的代表建议这几段中提到一件事，就是大会在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方面负起了日益重大的责任。也可以提到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就召开紧急特别会议一事作了规定。有的代表并建议提到大会在预防争端或情况发生方面的作用。有的提到大会应就它受理的争端建议和平解决的途径和方式，也提到大会应展开与一个争端或情况的有关各方进行磋商。

195. 在另一方面，有的代表认为这几段的主要旨意是错误的，因为其中暗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方面的作用不分上下，甚至大会的作用还要超过安理会。这不但违反《宪章》的规定（例如第24条），也与常识抵触。虽然大家都同意大会在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方面仍可以发挥别的重大作用，主要的责任完全要由安全理事会负起，因为它是受权采取有约束力的决定的唯一机构。此外，既然这个主题涉及在一个情况或争端发生之初就采取预防性活动，因此斟酌决定和保守秘密常常是重要无比的事。不声张的外交的这些方面在大会方面不很容易看到。因此，可以设想另分一段，承认大会在这方面的剩余作用，于必要和适当时可以在冲突的某一阶段加以利用。

第12段

196. 有些代表认为，只要我们的理解是“《宪章》的各项规定”指的是第十、十一和十四条，那末这一段大意说来就没有可以反对之处。他们建议另外具体提到第十一条。此外有一位代表建议删去提到第十二条的片段，或者另外加一个片段，提到实践。但是另外一位代表反对这个建议。另一代表就第十二条建议将“不损害”三字改为“依照”二字。又有人认为应当提到的另一点是，大会在履行该段所指的职责时应当考虑到该领域的有关决议，尤其是考虑到1950年11月3日关于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第377(V)号决议。有人认为，该项决议违反《联合国宪章》，因此应予宣布为非法。

197. 有的代表认为这一段暗示大会在预防性行动方面未能更强有力地采取行动。但这种暗示可能是对现实情况的必要反映，因为大会的辩论性质如此，而且一个冲突或争端发生之初它没有能力真正协助解决争端。

198. 有的代表重新提出对“事项”一词的批评（见上文第 82 段）；认为用“问题”一词比较合适。

第 1 3 段

199. 某些代表认为这一段可以接受，因为它反映了大会的现行做作。但是有些代表则强烈表示有保留意见，因为看来这段违反了《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关于区域安排下所作的努力，第五十二和第五十三条只将某些权力和责任交给安全理事会，而不是交给其他机关。虽然《宪章》没有明确禁止所设想的大会活动，但事实仍然是《宪章》将这些权力和职责交付给安全理事会，而不是大会。

第 1 4 段

200. 有一个代表说，这一段十分重要，他欢迎将其加入文件中。这表示承认国际法院是本组织的主要司法机关。

201. 但是有的代表指示，在各国间发生争论时，最好是这些国家同意把事情作为诉讼案件提交国际法院作出有约束力的判决。虽然这是较可取的行动，但是如果认为由国际法院或大会提出咨询意见对解决争端比较有益时也可以规定向这两个机构提出这种要求。即使没有约束力，由国际法院公布的意见其份量和权威自会发生有用的效果。虽然最好所有各方都能同意这个要求，国际法院仍然不妨向国际法院或大会提供意见，即使未经所有有关国家正式表示同意。

202. 但是有些代表强烈反对第 1 4 段，坚决认为应当删除。这一段是企图要设法超越《宪章》，尤其是第九十六条，因为该条未规定各国可以要求国际法院提

出咨询意见。这一段不必要地干予了各国内部事务，并侵犯了各国的主权和选择可行途径方面的自由。各国可以自由选择其自己的解决争端办法，包括司法解决的办法——只要它们愿意。但是强迫各国这样作却是不可以的。此外，有的代表从实际的观点表示怀疑这种咨询意见是否会有益处。在颁布这种意见以前时间已经过去，而有的时候不可能将一个争端所涉及的法律方面与其政治方面分别看待。

第15段

203. 有些代表认为这段无比重要。他们强调指出，即使在一个冲突或争端的开始阶段，已经采取预防性行动以后，仍然需要有一个审查遵守情况的程序。拟定一个关于遵守情况的有系统的报告制度是个重要问题，需要充分加以考虑。有一个意见认为这段需要加强，并建议把“酌情”二字删去。

204. 另一方面，有的代表反对后一建议，并对整个一段表示有严重的保留。有一个意见认为这段违反《宪章》的规定，应当删除。

205. 其他有些代表敦促将这段加以调整。有一个建议认为应使用“努力”二字，而不用“行动”二字，并强调这种预防努力的持续性。这样，就可以规定依照上文各段作出预防性努力以后应有适当的后继行动，以免情况进一步变坏或恶化成为冲突。并认为这种后继性的审查或评估只适用于正式的预防性努力，而不适用于非正式或非公开的基础上进行的努力。

206. 有的代表再度提到“行动”二字的使用问题（见上文第84段），认为这种行动只能指安全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也有代表认为如果审查大会决议的遵守情况，可能会导致互相攻讦的情况。大会的决议只是建议性的，各国如果认为有良好的理由，可以自由拒绝执行。

207. 最后，有的代表问起“或其附属机构”这几个字的意思，表示怀疑是否应该鼓励附属机构监测主要机构所采取的决定，尤其是在预防性行动方面。

208. 共同提案国的发言人重申它们无意以任何方式改变各主要机构间职责和权力的平衡。大家都承认大会在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方面的任务对安全理事会主要任务而言是剩余性的，补充性的。至于第12段，他说这段的用意将更加清楚地表示出来，提到第十二条的方式也可以改变。第13段是要承认大会现有的作法，这种作法《宪章》中没有禁止。关于第14段，他强调指出其中的措词不是强制性的，这个问题的处理完全由有关的机构决定。第15段“审查”二字是故意使用的，目的是包括后继活动的各种途径在内。每一有关的机构将决定自己愿意贯彻其各项决定的具体方式。之所以使用“附属机构”，用意是包括任何安理会或大会为后继目的而成立的任何这种机构，并由安全理事会的作法中吸取经验。

* * *

209. 工作小组的上两次会议全面评价了修订后的工作文件和就该文件进行的辩论情况，并讨论了今后如何就该文件采取行动的问题。

210. 会议普遍同意，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一个值得给予最认真的考虑的问题，并广泛认为所进行的辩论是十分有益的，富有建设性和实事求是的，特别委员会应感谢共同提案国所做出的努力。

211. 几个代表团说他们基本上同意工作文件的基调和内容，发现的缺陷属于结构或拟定方法性质，是可以补救的。有些代表团承认共同提案国在执行这一任务中遇到很大困难，但认为工作文件存在实质性缺点，文件的某些条款不符合《联合国宪章》。

212. 有些代表团认为工作文件的范围过于局限。他们重申上文第70段所反映的意见。在这个问题上他们回顾说委员会受托审议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所有方面”，以加强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使其能够充分履行《宪章》赋予它的职责。但是工作文件谋求通过有限的基本体制和程序方法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而完全没有考虑159个会员国在防止冲突方面所担负的重大责任。他们指出，特别委员会不能撇开各国的义务问题，而应该努力起草一份宣言性文件，内容涉及加强联合国按照《宪章》确保和平的作用以及各国作出努力消除核战争威胁，停止军备竞赛，改善国际局势——这当然是一项复杂的任务，需要各国通力合作。

213. 其他代表团强调，工作文件反映的是一种谨慎的一步一步来的办法，但与第39/88A号决议中强调必需加强联合国作用完全一致，比雄心勃勃的办法更有可能产生效果。他们反对把特别委员会变成一个讨论国家权利与义务的场所。指出如能停止某些其他活动，例如不使用武力问题，或许能够扩大委员会考虑问题的范围。还有人发言说，批评共同提案国没有在其文件中写进别国的意见是不公正的，要由提倡不同办法的代表团自己把意见提交特别委员会。坚持要求同时处理这个极其复杂的问题的所有方面是没有道理的，特别委员会仍应审议一个具体方面。

214. 一些代表团回顾说，两年前重新制订委员会的任务，允许采用协商一致意见通过有关决议，使委员会在改进本组织职能上发挥了潜力，做出有益贡献，而许多国家正是要靠本组织获得其安全和物质进步。之所以能够重订任务，正是因为共同提案国发挥创造性，提出了预防性行动的概念，并把注意力集中在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这个极其复杂的问题的一个方面，与委员会以前审议的问题相比，这是一个已证明存在较少争议的方面。然而工作文件的共同提案国遇到一个复杂的问题，因为不可能永远把防止冲突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个总问题的其他方面分隔开来。在这一点上，工作文件似乎基于一套死板的步骤，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冲突的发展并没有固定的格式这一事实。此外，工作文件的某些方面是否符合《宪章》的规定仍是一个问题，共同提案国在拟定新的订正文本时应再次认真予以考虑。

215. 一些代表团说工作文件完全符合《宪章》规定，符合《宪章》在联合国各主要机构间建立的权力平衡。有人对有些代表团用一成不变和拘泥词句的万法解释《宪章》的倾向表示忧虑，这种倾向会使特别委员会陷入一个抽象世界，使其讨论不能联系实际，不能联系各国在联合国中和针对联合国的实际行为表现。

216. 其他的代表团怀疑工作文件是否符合联合国《宪章》，并提醒说，他们对这一点的质疑仍然没有得到答复。有人表示，某些段落与第二十四条、三十二条、三十四条、整个第七章和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不符，一些段落笼统地用“有关的联合国机构”一词，与《宪章》的作法不同。工作文件内在的平衡与《宪章》完全不同。还有人企图用所谓的灵活解释来歪曲《宪章》条款的意义表示反对。有人提醒大家，这种解释，就象经验证明了的，很容易导致违反《宪章》和严重的政治与法律问题。

217. 虽然大家都支持共同提案国所作的努力，但一些代表团认为，工作文件在许多方面需要加以扩大或补充。提到的补充要点有：各国自由选择适当的预防手段的权利，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等国际法原则，以及各国在它们相互关系中的行为和义务。

218.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逐步审议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的范围内，研究预防问题是有益的。但是，他们表示，希望委员会随后能处理妨碍联合国充分履行其责任的重要和真正原因。还有人提请注意A/AC.182/L.29号文件里提出的办法，以及在某个阶段是否可能澄清某些观念，例如对和平的威胁这个概念。有关工作文件提出来的其他意见有：预防行动的准备工作与预防行动的本身之间的区别，虽然理论上可以说得通，但常常行不通，并且造成混淆与重复。还有人认为，预防措施与和平解决争端之间的分界线不很明确，可能是由于在确定什么时刻才是某一情势可能使意见分歧演变成争端时遇到的困难所致。至于考虑到段落归类的问题

题，一些代表团认为按每个机关的性质来分类也许会较令人满意。

219. 至于考虑到关于工作文件的今后行动，共同提案国指出，他们在朝向建设性的对话和合作方面已做了铺路的工作，在为了找出可能达到普遍同意的方面，对他们的提案进行了二读之后，他们认为工作文件的进一步修订工作是特别委员会各成员的共同责任。

220. 一些代表团说，共同提案国采取的过程证明很有成效；并促请他们继续努力以期进一步改进他们的工作文件。他们表示愿意继续同他们进行建设性的对话。有人表示，文件应加以修订，使它不再是原共同提案国的工作文件，而成为整个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221. 另外的代表团说，订正后的工作文件是拟订一项关于预防行动的文件的基础，请共同提案国对他们的文件拟具一个新的案文，这个案文可以弥补不足和澄清在讨论中提到的各点。有人希望，可以先写一个可以令大家都接受的案文，在《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和关于联合国工作程序合理化问题的一套结论达到协议之后，这个案文可以代表委员会在一个它还没有取得具体结果的领域的一项成就。

222. 还有其他代表团，虽然表示愿意按照所负的任务对辩论中提出的问题，本着谋求适当的解决办法的建设性精神与共同提案国合作，但不同意一些代表团在拟订结论方面采取的零碎办法。他们坚持，按照所负的任务，必须按照上文第212段末尾所说的原则解决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各种问题。

四、联合国现行政程序的合理化

报告员的说明

223. 按照上文第8段提到的决定,特别委员会把1985年3月25日举行的第90次和91次会议专门用之于审议“联合国现行政程序的合理化”这个题目。关于这个问题,特别委员会面前有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一项工作文件(A/AC.182/L.43)。

224. 共同提案国在介绍这项工作文件时表示,他们对于39/88A号决议对审议中的这个问题所赋予的在特别委员会的全盘任务中所处的地位表示不满,但为了达成协商一致起见愿意接受。

225. 共同提案国强调了程序与特别委员会议程上实质性项目之间的相互关系。他们认为,程序合理化这个课题应看作是特别委员会任务的整体的一部分。必须经常审查各种程序以满足不断地在调整适应中的联合国的需要,在四十周年这一年中,在各种论坛上很多注意力都集中在这个问题上是很自然的一件事。

226. 共同提案国解释说,他们提出工作文件的用意是就以前审议过的各种项目提出一项更明确的案文,对这个进程作出贡献。他们在很大程度上借助于以前的讨论和提案,特别是1984年届会报告中列为值得在稍后阶段进一步审议的提案¹⁵。他们特别提请注意这份工作文件的第1、7、和第8段。

227. 共同提案国在结束发言时说,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应根据工作文件再度积极审议程序合理化问题以及四十周年纪念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大会应在其后转交特别委员会审议。

228. 几个代表团欢迎这份工作文件,他们认为共同提案国,分项列出可能使联合国的工作合理化的各种建议的作法,是适当和明智的,并表示希望在未来的会议

上更详尽地对工作文件提出意见。有些代表团强调他们在现阶段不会详细讨论这些提案。预期他们对第1段所载的提案会持保留意见，因为，他们认为第1段内容超出了程序合理化的范围，涉及一项实质问题。

229. 有人认为，虽然承认程序和实质之间的相互关系，但工作文件内的某些建议是否与委员会增进联合国的效率这个目标符合颇有疑问。

230. 普遍认为，联合国程序的合理化是一个有用和重要的课题。但是有些代表团认为，现阶段对去年报告¹⁶所列各点结论所反映出来的去年届会已取得的成果，无法取得更进一步的进展，对于委员会下届会议恢复审议这些提案时机是否成熟的问题也表示有疑问。其他的代表团主张，这些结论没有充分地反映程序合理化的所有问题，无论如何，大会核可这些结论并没有排除特别委员会今后对这个课题给予应有的关切。

五、特别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结束时的说明

231. 特别委员会向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本报告时重申，必须根据大会交付的任务规定继续展开工作，以及在对其工作结果有重要意义时达成一般协议，以求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借以实现其宗旨。

232. 在特别委员会审议各项提案时，委员会成员强调，《联合国宪章》本身及其宗旨和原则是有效力和有活力的；首先，所有会员国必须真心诚意地履行它们根据《宪章》规定而承担的义务，尤其是和平解决争端以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

233. 特别委员会希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全力支持各种旨在增强联合国作用的工作，尤其是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努力，使联合国成为一个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家间合作的工具。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 3 3，第 A/39/781 号文件。
- ²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37/1)。
- ³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39/1)。
- ⁴ 《同上，补编第 3 3 号》(A/39/33)。
- ⁵ 《同上》，第 1 3 3 段。
- ⁶ A/AC. 182/L. 38。
- ⁷ A/38/343，附件，和 A/39/C. 6/L. 2。
- ⁸ 委员会 1 9 8 5 年届会成员名单，见 A/AC. 182/INF/10 和 Add. 1 和 Add. 2。
-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 3 号》(A/36/33)，第 7 段。
- ¹⁰ A/38/343 和 A/C. 6/39/L. 2。
- ¹¹ 大会 1 9 8 2 年 1 1 月 1 5 日第 37/10 号决议，附件。
- ¹² 大会 1 9 7 0 年 1 0 月 2 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 3 号》(A/39/33)，第 133 段。
- ¹⁴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37/1)。
- ¹⁵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 3 号》(A/39/33)，第 1 6 0 段。

附件

特别委员会主席在第十届会议结束时的发言

在宣布本届会议结束时，主席想就特别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和特别委员会的一般工作提出几点意见。

今年，特别委员会在大会交付给它的三个议题上取得了重大的进展，这应归功于和谐的工作气氛和各国代表团实事求是的积极精神。

因此，在和平解决争端的议题上，特别委员会已就秘书处应如何定期与有代表性的常驻代表团成员集团进行协商以起草一份和平解决争端手册的方式问题达成了一项协议。此外，特别委员会还进一步澄清了手册草案中秘书处需要指点的某些方面。

关于设立一个斡旋、调停和调解委员会的提案，特别委员会首次对尼日利亚、菲律宾和罗马尼亚提出的工作文件展开详尽深入的讨论。现在共同提案国可对辩论时提出的富有内容的意见及评论进行分析，并可设法订正该份工作文件。

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议题，特别委员会详尽地讨论了六个共同提案国提出的关于防止冲突的订正工作文件，并交付二读。工作文件所载的要点和看法获得了广泛的支持；特别委员会希望对该份文件作进一步的订正。有些代表团虽然对该份文件的基本处理方法持保留意见，但仍建议可将该份文件的地位予以提高。

关于联合国程序合理化的议题，特别委员会举行了一次有用而简要的讨论，概括地审查了有关的问题并参考了由法国和联合王国提出的一份有用的工作文件。

会议期间取得了一些结果。主席高兴地将这些结果向大会汇报，认为这是一项重大的进展。另一方面，主席在某种程度上对本届会议的结果表示遗憾，因为特别委员会虽然举行了第十次会议，但对其面前的任何问题都没有达成可在联合国

组织成立四十周年时提出具体结论。

应当记得，由于各国代表团必具的决心，特别委员会过去确实取得了一些重要的结果，尤其是通过了《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

虽然特别委员会没有礼物可以献给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但也不应对此感到灰心。特别委员会可在成立十周年时做出别的贡献。主席特别敦促特别委员会每个成员重新肯定特别委员会的重要性。特别委员会负有大会交付给它的任务，这个任务就是审查增强联合国作用的方法和途径。主席特别呼吁特别委员会所有成员表现出它们的政治意志，联合一致，以最迅速和最有效的方法完成这项任务。特别委员会重申致力于联合国的事业及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主席希望委员会在不久的将来能够取得另一项重大的成就。

最后，主席感谢其同事和各国代表团在整个会议期间向他提供的合作。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